

民國初年的江西省議會，1912~1924

呂芳上

- 一、前言
- 二、新舊勢力揉合的臨時省議會
- 三、一度遭受挫折的第一屆省議會
- 四、派系紛爭的第二屆省議會
- 五、軍閥宰制下的第三屆省議會
- 六、結論

一、前　　言

議會是民主政治的標誌之一，我國現代議會制度的建立，始於清宣統元年（1909）。省級的民意機構以各省的諮議局為嚆矢。民國初年省議會的組織，是承續晚清的諮議局來的。辛亥革命後，各省紛紛成立了具有過渡性質的臨時省議會，民國二年二月正式省議會出現，不幸在二次革命後，隨即遭到袁世凱解散的命運。五年六月袁死，十月第一屆省議會復會，才又恢復正常的運作。議員任期三年，因此民國七年有第二屆省議會，十一年有第三屆省議會的設立。不過，洪憲帝制瓦解之後，各省在軍閥勢力的籠罩下，民主一旦缺少良好的政治氣氛，必難得到健全的發展，許多學者的研究指出：這一時期省議會的選舉、召開和議事活動，過程既曲折又艱苦。^①因此有些省份到十二、三年，便告無聲無息，有些省份勉強維持到北伐

① 近幾年來，好幾位學者對不同省議會，作了個別或全面的研究，論文已經發表的有：張朋園「近代地方政治參與的萌芽——湖南省舉例」，師大歷史學報，期4，（65年4月），頁381-406；王樹槐，「清末民初江蘇省的諮議局與省議會」，師大歷史學報，期6，（67年5月），頁313-334；李國祁，「辛亥革命後至二次革命期間閩浙兩省之議會政治」，師大歷史學報，期9，（70年5月），頁203-228；蘇雲峰，「湖北省諮議局與省議會，1909-1926」，中研院近史所集刊，期7，（67年6月），頁421-473；Chang Peng-yuan, "Provincial Assemblies, The Emergence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1909-1914", 同上刊，期12，（72年6月），頁273-300；呂實強，「民初四川的省議會，1912-1926」，同上刊，期16，（76年6月），頁251-275。此外對民初省議會作全面性討論的一篇碩士論文是陳惠芬：「民國初年的省議會」，師大歷史研究所，74年7月。

前夕，也不得不告一段落。江西省議會的情形也不能例外，十三年以後便名存實亡。

本文以江西為對象，試圖透過十數年間省議會歷史的重建，考察以省區為個案的政治近代化，特別是政治參與之程度及其成敗關鍵。有關清末江西省諮詢局的活動，筆者另有專文論列，本文以民國初年的江西省議會為主題，實際上由於資料的殘缺，一時也還無法全面的照顧。^②

二、新舊勢力揉合的臨時省議會

辛亥革命是近代中國政治新局面的開始。在中央及省的政治權力轉移過程的同時，也有許多省份自動組成新的議會，以取代原有的諮詢局，江西是其中之一。而江西臨時省議會的召集，過程頗為曲折。革命期間，江西諮詢局雖然表現消極，但當大局粗定，副議長葉先圻即會同常駐議員前往軍政府，呈請當時的都督彭程萬召集全體議員，集會組織「臨時參議院」作為行政監督，並共議改革諸事。但在當時十分活躍且一向擁有相當力量的各公團，以革命係革故鼎新，不能再承認舊日議員資格，以致舊諮詢局議員畏懼，不敢出席，召集困難。辛亥年十二月馬毓寶就任都督後，認為共和政體必公諸輿論，設立臨時議會事在必行，決定召集辦法，每縣舉一人，以品學優良，道德高尚，平日留心時事者為先選，令政事部與各縣辦理。^③政事部副部長即原諮詢局副議長葉先圻與在省城的紳民共商，召集舊議員改組議會方式既然行不通，由各縣選舉也緩不濟急，主張改由各縣城旅省紳商學界，各就本屬先行選出三人，再由各府用連記投票法，每縣選出一人，加入舊有議員，合為臨時議會議員。選舉規則呈送都督後，因當時任政事部長的前諮詢局議員賀贊元不贊成，多方阻撓，延壓逾月。待各屬推出初選人後，賀民政長又托詞宕阻，以致初選完畢而複選無期。^④當時有謂賀與諮詢局舊議員前因鴻路公債問題，大起衝突，互生意見終致有不承認舊議員之隱衷。^⑤以省城留學生為主一批人，認賀辦事未免專斷，遂與舊議員商議，援照江浙等省辦法，於法定期內，由人民自由會集議會。

② 拙撰：「清末江西省的諮詢局，1909-1911」一文，發表於近史所集刊，17期下冊。江西省議會資料多來自當時上海出版的報紙，如申報、民立報、民國日報等，故許多重要問題無法獲得解答，例如臨時省議會和第三屆省議會議員名單，無法覓得；第一、二屆雖有名單，却也無法全面了解議員個別的出身背景，當然也難作深入的分析。

③ 「江西新猷種種」，申報，辛亥年10月12日及11月14日。

④ 「江西新事務紀」，申報，辛亥年11月16日；「贛議會電控民政長」，申報，辛亥年11月26日。

⑤ 「贛省政要彙聞」，申報，辛亥年11月29日。

民國元年一月六日，初選當選人新舊議員二百數十人，在諮詢局內正式舉行複選大會，並推選代表五人請吳護督蒞場監督，吳因賀之故並未到會，引起與會人士不滿。最後為顧及手續之完備，一方面公推舊議員傅壽康、詹聯芳、羅詮三人為代表，赴軍政府報備；一方面請舊議員四十八人監察投票，選出新議員八十人，這樣新舊議員合為一二八人，正式成立了江西臨時省議會。^⑥事後，民政長賀贊元雖有微詞，議會亦以賀把持政柄，破壞共和，電控於南京大總統，終經馬都督出面調停，選舉風波才告一段落。^⑦不過，臨時議會議員的產生方式畢竟係由旅省各屬紳商互選，只能算是臨時湊合的產物，不能代表普遍的民意，其合法性從一開始便受到質疑。

江西臨時議會在民國元年二月一日正式開幕，會場仍設於舊諮詢局。新選出的議員八十人佔議會的三分之二，「均係游學外洋及富有知識道德之人」，給人的印象是一批「新紳士」取代了舊紳士。^⑧臨時議會選出了劉景烈為議長，宋育仁、陳鴻鈞為副議長。議長是日本留學生，南潯路坐辦總理，前清諮詢局議員，是一個有新觀念的人。^⑨臨時議會開幕時，馬督率各部長蒞會，祝詞共勉造福鄉梓。議長劉景烈答詞明白提出「臨時議會，宣揚民意，指導行政，是謂地方監督機關」，^⑩顯然對議會角色，視清季之諮詢，已更進一步。

江西臨時議會從籌備到成立，拖延很久，成立較遲。民國元年二月一日才開始運作，在此之前的一月下旬，九江軍政府已公布了一個「江西省臨時約法」。這個臨時約法是由督府參事廳制定，由都督馬毓寶公布的。全部分七章六十條，^⑪這個約法對於政府權力制衡的設計並不周全，都督因無類似解散議會或否決議案的合法權力，而議會的權力只有彈劾政務員而不及於都督，亦難發揮大的監督作用。不過，較之前清諮詢局有關議會的規定，已更具有近代民意機構的色彩。^⑫江西臨時議會就是在這一約法的規定下運作的。

⑥ 「贛省最近大事紀」，申報，辛亥年11月25日、26日。「江西臨時省議會公電」，民立報，民國元年1月13日。

⑦ 同⑤。

⑧ 「贛省近事片片」，申報，民國元年2月9日。因為缺少議員名單資料，無法進一步分析。

⑨ 李烈鈞說他雖不是革命黨人，但主張多與督府同仁相近，見李烈鈞自傳，頁22。

⑩ 「贛省臨時議會開幕」，申報，民國元年2月10日。

⑪ 「江西省臨時約法」內容：第一章總綱、第二章都督、第三章人民、第四章政務委員、第五章議會、第六章司法、第七章附則。全文見「日本駐漢口總領事館情報」，1月29日九江情報，辛亥革命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出版），頁618-621。

⑫ 參見李鍇、林啟彥：「辛亥革命時期的共和憲法」，紀念辛亥革命七十週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出版），頁2693-2714。

臨時議會從民國元年二月一日開幕，到五月一日閉會，究竟討論多少議案，因無詳細資料可尋，不能深入分析。不過，在臨時議會成立後，即議決暫行官制、各級地方自治章程、規定都督薪俸和審定任官資格，^⑬討論新政治組織的各項建制和法規，含有幾分革命後省政自決的意味。在議會中引起較大注意的有二案：一是反對南京臨時政府以南潯路抵借外債，一是臨時參議員選舉風潮。清末從南昌到九江的南潯鐵路的建築曾因諮詢局的收歸公有發行公債，發生過風波，辛亥革命爆發後，南潯路復因路款日紹，陷於停頓。時江西督府財政困難，謀以南潯路抵借外債，馬毓寶於二月初派吳鐵城赴寧謁見孫大總統磋商，時中央政府亦正急於籌措財源，乃議以南潯路向日本在上海的大倉洋行抵借二百五十萬元，以百萬元借贛省軍政府，另一百五十萬元借中央政府支用。^⑭二月五日馬督以此案發交議會，六日臨時議會討論此案，均認此項增加人民負擔事件，非經議會同意，決不能有效，且認鐵路係營業性質，政費為消極投資，以路借債與理財之法相悖，不能同意。討論數小時，一致申明必須反抗，並決定用議會名義致電孫大總統，表達強烈反對意見，電文中指出以南潯鐵路押借巨款未經議會與股東同意，僅取決於都督，將「立襲滿虜之故智而賈人民之惡感」。^⑮經孫大總統覆電婉述借款內容尙待商決，中央借抵之議暫時作罷，風潮才告停止。但是到三月初，南潯路公司股東大會以經營短紹，續修無資，復由公司自備議案，經臨時議會多次討論，決定改南潯路為公辦，並以贛省名義向外借款五百萬，續修鐵路，此事在李烈鈞督贛任內完成。^⑯

參議員選舉引起的風潮，緣於民國元年三月間，湖北臨時議會發起組織中央臨時議會，由各省選派二十人參加組織。江西臨時議會得電後，即開會互選。此事經宣布後，吳宗慈自辦的「江西民報」，認國會議員之選舉應公諸國民，不能由議員少數人私相授受；受另一份左袒議會的「大江報」，則以此次非正式國會之選舉，如必由國民公選，須先有選舉法，選舉法之發生仍需靠臨時國會，故認組織臨時中央國會，不能不就少數之臨時議員選舉之。兩報相互論辯，各執一詞，最後卻喚起了江西國民公權思想的爭論，民間公團競相加入，蔚為一大風潮。^⑰三月下旬，江西臨時

⑬ 參見政府公報，民國元年8月18日，第110號；民國元年10月14日，第166號。

⑭ 「贛路抵借外債之電書」，申報，民國元年2月21日。「贛議會反抗借路押款」，民國元年2月13日。

⑮ 「贛省臨時議會致孫總統電」，申報，民國元年2月21日。

⑯ 「南潯鐵路改歸公辦」，申報，民國元年3月8日；元年春，向日本東亞興業會社借款日幣五百萬元，年息6厘，以鐵路及附屬財產抵押，見民國元年8月24日申報。

⑰ 「贛人對於臨時國會議員之激爭」，順天時報，民國元年4月13日；「江西臨時議會電」，申報，民國元年4月6日。

議會接袁總統電，以參議院即中央臨時議會性質，不必另行設立，江西省應舉代表參加參議院，江西臨時議會即依電選出李國珍、陳鴻鈞、曾有瀾、盧士模、郭同爲參議員。^⑯這五人難令人滿意，一因人品遭到懷疑，因爲他們都是日本留學出身，辛亥前均屬江西憲友會支部人員，革命軍興復自稱爲革命黨。加上選舉方式亦有可議之處，選舉過程一如中央臨時議會代表之選舉，對各公團而言，不啻火上加油，且在投票時發生舞弊，出席五十八人，投出九十九票，問題發生，糾葛又起。^⑰三月二十七日由士紳公團領導人召集國民會開會，百餘人出席，大多數人認定議會選舉壟斷剝奪公民固有權利，應予抗爭。兩天以後，江西社會黨主任幹事葉紹芳在教育總會開特別大會，討論爭回國會議員選舉權，到會的公團代表有：社會黨、共進會、法學總會、自由黨、南北洋校友會、法政學校、南昌府議會、國民會、商務總會、洪都中學教友會、實業協會、工藝總會、教育總會、自治研究會、邁人報館等。會中代表言論激烈，指責臨時議會私選參議員，抹煞民權，甚者要求解散：

今臨時議會以少數人抹煞多數人之權利，此種舉動實屬不法行爲。當滿清時代其壓制我人民，大抵以預備二字爲欺人之計，今國會輒曰臨時，是與滿清之專制手段無異。夫議會之制，原所以爲多數人求幸福，今議會抹煞多數人之權利，是即國民之公敵，不足爲人民之代表，我國民須設法解散。^⑱

不過，會中有謂議會解散權不在人民，只能宣布其罪狀而已，會議中決定簽名捐款、通電宣布議會罪狀，同時要求都督李烈鈞代爲解決。調停結果，參議員當選人僅去一郭同，代之以湯漪，其餘四人依舊。^⑲

由於江西民報對社會公團指斥議會不當秉筆直書，以致議會老羞成怒，也做了過度的反應：一方面容請都督李烈鈞查辦該報，一方面致電北京大總統痛斥江西民報爲「建設害馬」，恐「民間寡議之流，吠影尋聲，蒙其蠱惑，實足擾害治安，混亂秩序。」^⑳電文披露，更引起激烈風波。四月下旬，江西民報主任吳宗慈備文呈請總統及李督，認議會摧殘言論，有違民國初衷。四月二十九日，江西公民近四千人在府學明倫堂開特別大會，公同決定死爭「公權」，務達推倒議會，取消參議員爲目的。大會接著舉定代表二十人率同全體到會公民，高扛「贛省公民，力爭公權」大旗，至督府晉見李督，李允予極力維持代達民意，惟參議員已正式公布，不便

⑯ 申報，民國元年4月19日。

⑰ 「江西之選舉風潮」，民立報，民國元年4月21日。

⑱ 「贛人對於臨時國會議員之激爭」，順天時報，民國元年4月14日。

⑲ 「江西選舉風潮」，民立報，民國元年4月24日。

⑳ 「贛議會與民報之交涉」，民國元年5月3日，申報，載有議會電文。

出爾反爾。羣眾及代表又轉赴臨時議會詰問，議長、副議長避不見面，紛擾擴大，幾有衝突之勢，公團領導人力持和平始免。最後議會議員鄒安孟代表出面，婉言相商，承認議會咨文及電文措辭失於檢點，無冒罵公民及民報之意。時近薄暮，公民羣眾始告散去，結束了一段對議會爭公權的抗爭。^②江西「四二九」羣眾包圍議會事件，引起北京政府的關注，五月二日袁總統及國務院分別明令禁止。因意見不洽聚眾假借名目，以武力脅迫議會，甚至強令解散之事，才因此不再發生。^③平心言之，臨時議會的產生，本是揉合新舊勢力的過渡性產物，未經普選的合法程序，在革命期間，社會動盪激烈之際，其地位不免受到各種政治社會勢力的挑戰，江西臨時省議會的解散風潮，是一個典型的例子。^④經過這次風潮之後，臨時省議會隨即於五月一日匆匆閉會，結束了一個過渡性的角色。

三、一度遭受挫折的第一屆省議會

臨時省議會是部分諮議局議員加上省城各屬代表湊成的，代表性和合法性都受到挑戰。比較起來，民國二年的正式議會便不同了。元年八月十日眾議員選舉法公布，依人口比例每八十萬人選出一人，江西名額三十五名，次於直隸、江蘇、浙江，與四川相同，居全國第四位。^⑤參議員是從省議會產生，而眾議員及省議員則同由相同條件的選民選舉。省議會名額是依眾議員四倍之數，江西共一百四十名。民國元年九月四日第一屆正式省議會選舉法公布，選舉資格比諮議局降低很多：年齡從二十五歲降為二十一歲，居住年限從十年降為兩年，學歷原限中學，現則小學以上或同等學歷者皆可；財產由不動產五千元降到五百元；^⑥選舉法中消極資格的規定，也較前寬鬆。政治參與的範圍較之清末擴大得多，多少表現了民權觀念的高漲，也為民國共和帶來一番新的氣象。因資格放寬，江西選民的數字與諮議局比較起來，竟增加近八十倍，選民占全省人口比例的全國名次，從殿後的第十八名，躍

② 「議會不容於各界」，民立報，民國元年5月7日；「贛省公民推倒議會之風潮」，申報，民國元年5月4日；「議會與報館戰爭」，民立報，民國元年5月7日。

③ 元年5月2日臨時大總統令，見政府公報，民國元年5月3日，頁29；國務院令見：「贛議會衝突後餘聞」，申報，民國元年5月15日。

④ 在臨時省議會閉會之後，報載江西都督李烈鈞即宣言，我自找，約法自約法，他臨時議會的約法不是為我設的，我但依著我的意見做去。「李都督目中無議員，良有以也」，顯然行政單位也不很看重議會。見「潯陽江上傷心淚」，民立報，民國元年5月18日。

⑤ 「參議院改定省議會員額」，申報，民國元年9月9日；政府公報，民國元年8月11日，頁61-77。

⑥ 政府公報，民國元年8月11日，頁61-77；諮議局與議會候選選民資格比較表，參見張朋園：「清末民初的兩次議會選舉」，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五輯，頁90-91；陳惠芬前引碩士論文，頁104-105。

升到第五名，如下表：⑧

項目 會別	人口總數	選民人數	百分比(%)	A,B百分比倍數	全國位次
諮議局(1909)	23,987,317	62,681	0.26 [A]	1	18
省議會(1913)	23,987,317	4,972,692	20.73 [B]	79.73	5

選民人數的過度膨脹，和選民調查工作浮濫不無關係。選舉的方式仍沿襲諮議局的複選法，以縣為初選區，合數州縣為複選區，江西有八十一縣分六個複選區。民國元年十二月初進行初選，一個月後進行複選。由於選民激增，選情較之清末更見熱烈。選舉過程中，因競爭激烈而導致的糾紛層出不窮。當籌辦選務之初，有關選民人數的查報，即見浮偽現象，與國民黨對立的共和黨聲稱，江西選民冊「多者報二十餘萬，少僅千餘，均不符人口實數」，⑨擔任選舉總監的李烈鈞不得不電飭各選區確實核實。同一情形發生在永豐縣，選民總數前後更正三次，相差一萬五千人，初選人數不得不臨時調查，縣知事則予記過處分。⑩為了防止選舉人數的浮報與矇混，玉山縣知縣甚至於主張由籌辦處派員親赴各屬調查，照所報選舉冊內，按名令其納捐一元，作享選權的代價。⑪糾舉選舉弊端最力的是共和黨的張益芳，德化選區鄉董張敦綿有賄買選票之嫌，張因此率眾以強力阻留票匦，引起國民黨江西交通部的不滿。⑫接著張益芳又控告選舉人張于潯年齡不實，但經籌備國會事務局裁定不確。⑬三月間參議員的選舉，因與另一候選人同票，張益芳又控訴辦理選務當局託詞延宕。⑭引人注意的是，萬載縣知縣蔡安邦，選舉舞弊，為共和黨據法舉發，蔡知縣竟老羞成怒，派兵持械搗擾黨部。⑮民二議會選舉，較之清末最顯著的特色是：黨派的競爭白熱化。在國民黨佔優勢的江西，屬於少數黨的共和黨，的確扮演了反對黨的角色。不斷揭發國民黨控制選務的內幕，確實說明了這次選情的複雜

⑧ 拙撰：「清末江西省諮議局，1909-1911」，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17期下冊。陳惠芬前引文，頁116。表列江西人口總數仍依諮議局時期所列為據。省議會選民人數據民國2年1月5日申報所載，此一人數過分膨脹，也有可能是選民調查工作的浮冒所致。

⑨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九江都督電」，政府公報，187、193號，民國元年11月4日、10日。

⑩ 「江西都督與籌備國會事務局電」，政府公報，233號，民國元年12月20日。

⑪ 「選舉權之價值一元」，順天時報，民國元年12月1日。

⑫ 政府公報，226、233、247號，民國元年12月13日、12月20日及民國二年1月13日。

⑬ 政府公報，306、318號，民國2年3月14日、26日。

⑭ 政府公報，326、338、342號，民國2年4月3日、16日及20日。

⑮ 政府公報，246號，民國2年1月12日。

性。例如民國元年十月選舉籌備之初，共和黨即不滿於國民黨對選務工作的安排：

現在無省無黨，無黨不爭，若令一黨獨操選政之權，則通同舞弊，勢所難免。今江西六區複選監督皆國民黨員，臨饒撫三區知事，本皆國民黨員，遂皆委充監督。贛州、南昌二區以知事陳治、汪念祖皆非國民黨員，故贛州則以稅員湯祚賢、南昌則以司法次長徐元誥充之；吉安一區論地理上之便利，當以廬陵為宜，而委國民黨之吉水知事劉存一，即以吉安為複選區，劉存一調任廬陵，便改廬陵為複選區，輾轉遷就，總不越國民黨之勢力範圍，循是而論，非國民黨不得為監督，即非國民黨不得選出議員。³⁹

許多政黨藉選舉擴充黨勢，政黨參與選舉的熱烈情形，已可概見。

儘管這次選舉的過程，曾遭到共和黨的挑戰，但國民黨在江西仍大獲全勝，眾議員三十五人，國民黨佔二十七名，即百分之七七，⁴⁰如果加上後來選出全為國民黨的十名參議員，那麼國民黨籍占江西全部國會議員的百分之八二。省議會議員一百四〇人，國民黨贏得一〇四席，佔百分之七四，這對於國民黨人主持的都督府行政運作，大有幫助。

除了黨派關係，議員的出身背景究竟如何呢？省議員一四〇人因資料殘缺，無法進行考察，或許以資料較為完整的江西參眾兩院議員來看，可以得到相近的印象：與省議會同時選出的眾議員三十五名，加上由省議會推舉的十位參議員，共有四十五人，其中具有傳統功名的有十二人，約占百分之二六·七，較之國會全國性的統計：百分之五一還低。相對的，資料可考，留日出身的有十七人，占全部議員的百分之三七·八，如果加上國內新式學堂五人，那比例升到百分之四八·九，也就是說受新式教育的已近於半數，這當然不是資政院、諮詢局議員能比得上的。中堅人才的蛻變，已顯著可見。另外從年齡上看，四十五人平均 33.42 歲，較之全國性國會議員的平均數 36.5 還低，較之江西諮詢局選出的資政院議員平均年齡 44.17

³⁹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政府公報，172 號，民國元年10月20日。當時江西選舉籌備處職員為：

總監督 李烈鈞

各區複選監督：

1.南昌	徐元誥	南昌、九江府
2.贛縣	湯祚賢	南、贛、寧三府
3.鄱陽	燕善達	南、廣、饒三府
4.清江	徐鳳鈞	瑞、袁、臨三府
5.臨川	朱念祖	撫、建二府
6.吉水	劉存一	吉安府

見申報，民國元年9月29日、10月17日。

⑦ 江西省第一屆眾議院議員名單（依姓氏筆劃排列）

* 黨籍：「國」指國民黨；「和」指共和黨；「民」指民主黨

議員姓名	籍貫	*黨籍	學歷	經歷	年齡	區屬
王 恒	瑞昌	國			35	一
王有蘭	興國	國	日本東京中央大學	秀才，同盟會員，參議會江西代表，江西內務司長	27	二
王 侃	東鄉	國	日本帝大法科	江西司法司司長	30	五
文 群	萍鄉	國	早稻田政經科	同盟會員，民元臨時參議員	32	三
李國珍	武寧	和	早稻田政經科	參議員	31	一
辛際唐	萬載	國			39	四
邱冠棻	廬陵	國	早稻田政經科	陝西知縣，江西理財局長，財政司主計科長	28	六
吳宗慈	南豐		優貢生	內閣記名道尹，江西民報主任	35	五
徐秀鈞	德化	國	早稻田政經科	組江西教育會鼓吹革命，曾入徐世昌幕，參與石家庄之變	34	一
陳子斌	石城	國	北京法律學堂	大理院法官	28	二
陳鴻鈞	上猶	國	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科	臨時省議會副會長，參議員	34	二
梅光遠	南昌	民	舉人	內閣中書，財政部清理官產處處長	33	一
郭 同	上饒	和		參議員	34	三
張于潯	南昌	國	陸軍中學，日本振武學校，巴黎法科大學	民元爲李烈鈞修水利	26	一
黃懋鑫	武寧	國	優貢生，江西初級師範學校，法政學校	江西速記學校教務長	27	一
黃攻素	玉山	國			29	三
黃裳吉	鄱陽	和			36	三
黃格鷗	清江	國			29	四
黃象熙	臨川	國	孝廉	諮議局議員，資政院議員	37	五
曾幹楨	會昌	國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明治大學商科	江西法制專校校長	36	二
曾有瀾	長寧	和		參議員	39	二
程鐸	鄱陽	國	早稻田政經科	江西法政專校教員，臨時省議會議員	27	三
彭學浚	安福	國			32	六
賀贊元	永新	國	舉人	郵傳部主事，江西教育會會長，諮議局議員，江西督府政事部長	36	六
葛 莊	雩都	國			41	二
鄒繼龍	新淦	國			31	四
劉景烈	贛縣	和	日本土官學校	臨時議會議長	34	二
歐陽沂	宜黃	國			34	五
歐陽成	吉水	國	日本中央大學政法本科		34	六
潘學海	上高	國	日早稻田政經科，中央大學研究科	臨時議會議員	37	四
鄭 元	南城	國			36	五
盧元弼	宜春	國	補博士弟子，優貢生	同盟會宜春分部長，勸學所長	38	四
賴慶暉	龍南	國	日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	江西檢查廳廳長，審判廳庭長，內務司科長	31	二
戴書雲	餘干	國	副榜	諮議局議員	41	三
羅家衡	廬陵	國		慶友會江西負責人，江西法政專校校長，內務司長	29	六

資料來源：政府公報，459號，民國2年8月15日；江西文獻，第14、26期；申報，民國2年2月9日；「本黨要紀」，民誼，第4號，民國2年2月15日。

歲，^⑧更近於青年才俊型的人物。革命後的民意代表，多數換了批新人，省議會當然也不例外，諮議局議員仍選任為第一屆省議員的只有五人，可見雖不是全部換血，也是大部是新血輪了。年輕則激進，勇於面對挑戰，這正是江西第一屆省議會的特色。

省議會議員的任期本為三年，第一屆省議會自民國二年二月成立後，依規定每年有一次常會，第一次常會由二月二十四日開幕至五月二十四日閉幕，七月間二次革命，議會遭到解散的命運，直到洪憲瓦解，五年十月一日議會復會，才能召開為期八十天的第二次常會（十二月二十日閉幕）。從六年到二屆議會產生前的七年四月，由於民政長戚揚的阻撓，最後只能草草召開兩次臨時會，第一屆省議會便正式結束。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議會開幕，選出任壽祺為議長，顏丙臨、歐陽莘為副議長，均為國民黨人。開幕式中李烈鈞都督祝詞，希望省議會「對於政府則監督之，對於立法則持重之」，同時具體的提出省政的五大問題，請議會研究討論，^⑨顯示李督並非踏空之人。議會本身，則因民初中央地方權限尚待劃分，省地位猶待確定，制度未備，議會職權尚待釐清，故而在運作的過程中，難免於糾紛迭起，甚至於遭到冷落、解散的命運。不過革命後，政治參與和社會動員為潮流所趨，議會的活動正表現了這一特色。

(1) 省議會第一年

第一屆省議會的第一次常年會，從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到五月二十四日，前後八十天，議決案一四四件，待議十六件，重要的預算案則交付審查。第一件要案是選舉參議員，從二月二十六日到三月一日，全部選出十人，全屬國民黨員，^⑩從報紙的記載，不能說沒有賄選的傳聞。在省議會開會前，省制未曾定案，省議會法自亦無從頒訂。二月一日，袁世凱頒令表示省議會暫行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前清諮議局章程，除與國體及新頒法令抵觸者外，全可適用。^⑪此令涉及章程之適用性和袁世凱以命令代法令之不合理，江西省議會在首次議事會中，即予否

^⑧ 以上統計數字，屬於全國性的參考張朋園：「近代地方政治參與的萌芽——湖南省舉例」，師大歷史學報，期4，（65年4月），頁18；江西統計數字係筆者依據資料所得。

^⑨ 見「贛省議會開幕之狀況」，申報，民國2年3月2日。李烈鈞提出五大問題，一、為省議會沿襲諮議局章程之不當；二、議會為國會後盾，不僅止於自治範圍；三、地方官制宜早制定；四、解散國會之權不屬大總統；五、軍民分治問題。

^⑩ 選出的十位參議員是：蕭輝錦（永新縣，38歲）、湯漪（泰和縣，34歲）、蔡突靈（新昌縣，33歲）、符鼎升（宜黃縣，35歲）、盧式楷（清江縣，34歲）、周澤南（萍鄉縣，30歲）、燕善達（南昌縣，38歲）、鄒樹聲（宜福縣，32歲）、朱念祖（蓮花縣，32歲）、劉濂（雩都縣，38歲）。見政府公報，459號，民國2年8月15日。

^⑪ 政府公報，266號，民國2年2月1日。

決，並另自行訂定「江西省議會暫行章程」以取代之，^⑫表現了相當的自主性。財經問題是民初各省省政關切的主題之一，財源的籌措，是各省當務之急，借外債是籌款辦法之一，不過議會對借債看守頗緊，京滬傳聞江西以鐵路煤礦向日本正金銀行押款三千萬，議員特提諮詢，嚴正指出不經議會之借款不合法，均不能承認。^⑬「議會對於生利一途，均持積極主義，切實進行」，整頓省境內的餘干煤礦，收回萍鄉煤礦自行辦理的議案，在議會中都引起熱烈討論。^⑭為了節流，議會通過實行「減政」，裁併督府交涉司，取消南萍鐵路籌備處，^⑮都督李烈鈞不能不遵從。

站在監督、制衡立場的議會，許多看法常與行政部門不一致，也容易引起衝突。從行政首長的作為與手法看，李烈鈞有見識、有魄力、有作為，但面對議會，也懂得屈、伸之理。他在省議會開幕演說中即明白指出：民國以民權為本，立法監督行政，不應以行政干涉立法，省議會之範圍非地方自治會，故應一方維持國家，一方發達地方。^⑯他勇於對付強悍的袁世凱，但從不會像廣東都督胡漢民以兵臨議會，也沒有像皖督柏文蔚視赴議會如臨戰場一般。^⑰更不會像民國七年時的民政長戚揚，視議會如寇仇，乾脆不予召集。相反的，李頗能尊重議會，也贏得議會的信任，故二次革命時的緊急情況，李早罷督職，而議會依然站在李的一邊。彭程萬代民政長案，可以作為說明李尊重議會的一個實例：民國二年五月，李私用高等顧問官彭程萬代理民政長，並即設署發文，儼然正式官署。議會以其違反約法，不能承認。一方面封還行政公署名義公文，一方面堅持督府立刻取消彭代民政長職署。雖經李督派人四出向議員說項，以圖轉圜，但終無效。李烈鈞不得不復文：「未便過拂尊意」，即刻取消行政公署。^⑱這頗能表現民主政治議會的制衡作用。

辛亥革命後，「省自為政」的氣氛頗為濃厚，省行政的走向，剛好和袁世凱中央集權的趨向相反，^⑲南方獨立各省尤然。這種「地方主義」的抬頭，使地方行政

^⑫ 「贛省會第一次議事紀」，申報，民國2年3月11日。

^⑬ 「贛省議會質問借債」，時報，民國2年5月14日。李烈鈞承認在上海借款三百萬，但係出於個人名義，與省款無關。見申報，民國2年5月23日。

^⑭ 「贛省會振興礦業案一束」，申報，民國2年5月18日。

^⑮ 時報，民國2年3月31日。

^⑯ 「李都督之政見」，民立報，民國2年3月3日。

^⑰ 粵督胡漢民與議會齟齬，發生議會彈劾都督的事，雙方相持不下，胡督竟派軍駐紮省議會會場三日，致議會不能開會。見順天時報，民國元年7月10日；皖督柏文蔚面對議會質問，頗為不耐，赴省議會，召軍警滿佈議會一帶街巷，如臨大敵。見申報，民國2年5月28日。

^⑱ 「贛江最近消息」，申報，民國2年5月21日；「贛省近事紀要」，民國2年5月25日。

^⑲ 參見 Ernest P. Young, *The Presidency of Yuan Shih-Kai: Liberalism and Dictatorship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nn Arbor, 1972) pp. 88-90.

長官不免於與中央政府衝突，^⑤也使省議會捲入了漩渦。贛督李烈鈞是主張地方分權的有力人物，他的「擴張民權」論^⑥所涉及的省長民選問題，都與袁世凱的主張歧異。正式省議會成立之初，李即以此等政見提於議會，獲得以國民黨佔多數議會的支持，在省區與黨派利益的結合下，江西省議會對袁世凱中央集權措施，反抗也特別激烈。反對汪瑞闔、趙從蕃出任贛民政長案，及取消九江鎮守使案就是具體的事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袁世凱為擴張中央權力，發表汪瑞闔為江西民政長，二十一日汪抵贛，但遭到軍警及十六公團所發起的「拒汪保贛會」的強烈抵制，汪只好倅倅而去。待正式議會成立，首先討論李督交議軍民分治案，結果一致認為，短期中江西尚無分治必要。二年三月十一日給中央的電文，省議會依法律與事實予以駁拒。^⑦同一天，袁世凱再任命趙從蕃取代汪為江西民政長，贛議會仍然不予承認，並指出：「地方官制未經參議院通過，民政長一職，在法律上無委署之依據，況正式國會成立在即，此項官制當俟決議踐行，若於約法有效時期驟事變更，無論改委何人，贛民抵死不能承認。」^⑧議會強硬的態度，引起國務院的不滿，指責江西議會因噎廢食，將造中國成「無官無法之國」。^⑨江西議會則大力反駁，認為中央「復簡趙從蕃為贛民政長，命令官制，必欲實行，專制進步，一日千里。」^⑩雖然當時報紙對贛議會有「失之過甚」之評，^⑪但一個地方議會能據理抗爭，表現也是挺令人刮目相看的。

江西省議會與袁政府發生爭執的另一案是九江鎮守使的取消問題。九江鎮守使本為李烈鈞督贛後所設，任命戈克安為鎮守使，戈為袁收買，民國二年二月江西購買軍械入口，戈暗通消息，陸軍部乃令戈扣留軍火，引起江西與中央的對立。經協調後，戈去職由王芝祥替代。江西德化縣議事會及省議員涂樹霖提請省議會取消九江鎮守使一職，以去紛爭之源。省議會於四月初討論後，咸認為使江西軍政事權統一，實無在腹地如九江者，設立鎮守使之必要。議會一方面向來接事之王芝祥說明緣由，一方面電請中央取消此職。王芝祥因此未曾接任。^⑫表面上這是江西議會的

⑤ 地方主義的形成可參考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臺北，正中書局，民國72年出版），第三章，頁73-99。

⑥ 李烈鈞致國民黨本部幹事會所論，見民立報，民國元年12月28日。

⑦ 「贛江分治潮」，民立報，民國2年3月20日；洪喜美，「李烈鈞先生與二次革命」，江西文獻，期104，頁28-30；「吳鐵城報告贛軍實情」，民誼，第5號，民國2年3月15日出版。

⑧ 「贛省議會反對分治」，時報，民國2年3月21日。

⑨ 「江西議會與李烈鈞」，時報，民國2年3月24日。

⑩ 「贛省議會駁復政府之電」，時報，民國2年3月27日。

⑪ 時評：「毋乃過甚」，順天時報，民國2年3月18日。

⑫ 「贛議會聲請取消鎮守使之動議」，申報，民國2年4月5日；「取消九江鎮守使之結果」，申報，民國2年4月8日；「贛議會與鎮守使」，民立報，民國2年4月11日。

勝利，但實際上袁世凱正力謀對付如國民黨這樣的反對勢力。逮李烈鈞被免職後，袁隨即發表段芝貴為九江鎮守使，北洋袁系勢力堂堂進入江西，贛議會雖再反對，但已無法發生作用，而二次革命的警號亦已逼近。

民國二年五月下旬，江西與中央的關係已呈劍拔弩張之勢，連續的衝突「首為政權民權之爭，繼變為政黨之爭，今直成為南北與贛鄂之爭」。⁵⁸傳聞中央更換贛督，江西議會即於五月二十三日通電中央，要求取消。待六月九日免督令下，議會又立即反對中央，咨請李督萬勿交卸，並兩次電請總統收回成命。⁵⁹七月十二日二次革命爆發，十四日江西省議會宣告獨立，並通電各省舉派代表另選總統，積極支持李烈鈞的討袁行動。不幸，討袁軍失利，八月六日袁首先向江西省議會開刀，指出該議會七月十四日通電各省，「謬舉都督，並宣言與中央脫離關係，顯是大違輿論，破壞統一，此等背叛行為，實非法律所能保護」，⁶⁰勒令解散。當時議會中的國民黨籍議員，還想利用這一機會改組議會，擴張黨勢。⁶¹十月十三日，袁世凱依據江西署督李純和民政長汪瑞闡的呈文，下令拿辦江西「助逆」省議員三類四十六名。⁶²

⁵⁸ 「贛省會議退兵法」，申報，民國2年5月30日。

⁵⁹ 江西省議會在6月10日及13日兩次上電，載民立報民國2年6月18日、20日。10日之電文謂：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鑒：頃聞國務院青電，全省震驚，李督為革命首功，自去歲由本省臨時議會公舉督撫迄今年餘，對於治軍行政均矢公矢慎，江西數千萬生靈，藉登衽席，固以長城是賴。自宋案借款發生，全國驚疑，李督採訪輿論，屢電力爭，雖詞近激烈，然擁護共和即所以鞏固中央，專制諂臣，猶為君主嘉納，共和議論應荷大總統優容。即九江防兵原為保全治安維持秩序，不得謂為舉止輕率，措置乖方。至云各界之攻訐，各處之糾彈，如郭同、羅志清、朱益藩等，皆私人挾嫌。旅滬旅京假冒公團，猶非定論。王查辦來贛，並未一臨省議會徵集輿論，何能代表全省公意。前參議院少數議員之質問，是否作為正式通過，況彈劾地方長官之權屬於省議會。誠以省議會為法定機關，人民代表賴之，各省有聽聞目擊之殊，較之私人團體挾嫌誣陷者，尤有虛實公私之別。若私人團體攻訐可信為確有，則各處之攻訐大總統者屢見不鮮，試問應否有效？本會對於李都督並無愛憎，但為全省人民生命財產計，值此昊天不弔，饑饉薦臻，正賴李督嚴密防患，保我生靈。今忽憑無稽之言，遽令免官，在李督心懷冷淡，乘此時機卸任，固甚樂事。惟人心動搖，難保匪徒不乘機立發，地方糜爛足牽全局。本會為保全地方，實不忍令一人卸肩，萬家受害。竊以共和國家政府舉動，當視民意為轉移。用敢代全省人民，敬懇大總統收回成命，參眾兩院極力維持。於此臨時短期內，仍責成李督擔負地方責任，以拯贛民，以固民國。臨電哀鳴，淚與墨俱，伏惟鑒察，贛省議會。眞。」

⁶⁰ 政府公報，45號，民國2年8月7日，頁56。

⁶¹ 共和黨籍議員對解散議會的反應，有贊成的，有反對的。見「贛省會解散後之議員態度」，申報，民國2年9月30日。

⁶² 江西省議員被通緝名單：

第一類十七名：或提倡宣布獨立，或主張傾覆中央，或充間諜偵探軍情，或臨戰地與聞亂事，逆跡昭著，情節最重，應即交該署都督等嚴密查拿，依法懲辦者：顏丙臨、歐陽莘、晁用中、吳鴻均、魏調元、李儒修、巢廣源、邱漢宗、陳鴻藻、羅詮、杜鳳樓、楊賡笙、汪徵源、曹和濟、胡廷鑾、鄧炎、尹士珍。

第二類十七名：或妄逞謬說，或附和逆謀，或發起公債票以籌助軍需，或代表聯合會以攬亂大局，均屬於亂事有密切關係者：任壽祺、王光祖、涂樹森、潘震甲、王鎮寶、陳肇志、張家澍、蕭炳章、楊中流、蔡吉士、鄧維賢、鍾士林、燕士經、胡廷校、尹綸、羅士傑、李政準。

第三類十二名：於該會集議倡亂之時，同在會場投票選舉偽都督司令等，亦屬甘心從逆，應併由該署等一律拿捕者：葉含芳、吳肇荊、劉樹森、賴天球、吳祖植、黃頃波、陶琦、陳炳圖、吳爵王、黃甲、李嘉韶、鄭樹沂。

見政府公報，71號，民國2年10月14日，頁309-310。

其未被通緝的「多數」議員饒正音等七十八人，隨即呈文請求昭雪，請免予全體解散。中央的意思是：解散令文已下，不便更改，只允對「鄉望素孚、守正不阿」的議員，予以昭雪，以使下次選舉得以獲選。⁶³其實明眼人已可以看得很清楚：「自國會取消國民黨員後，而省會而縣議會相繼仿行。國會之國民黨員取消而國會一時不能開，省會之國民黨員取消而省會一時不能開，縣議會之取消國民黨員，鄂已開其例，他省踵而行之，則各省之市鄉議會亦將紛擾而不能開，是全國議事機關皆將停止，非特國民黨員應具無限之悲觀者也。然而試觀各省議會中之他黨黨員，有具悲觀者，亦有具樂觀者。悲觀者固情理之常，而樂觀者則存何心歟？」⁶⁴

(2)復會後的省議會

洪憲帝制瓦解以後，江西由李純出任督軍，以戚揚爲民政長，國會重開，省議會也宣告復會。從民國五年十月到七年四月，復會的江西省議會，共召開過一次常年會及兩次臨時會。五年十月一日正式復會，出席議員一一〇人，議員組成四股進行議案之審查：財政股（委員三十九人）、請願股（二十九人）、懲罰股（九人）、資格股（九人）。本期議會開會八十天，議決案件共一三四件：計省長咨交案二十四件、議員提議案五十七件，內未議決者三起，在審查中者六起；人民請願案五十三件，內未議決者十起，審查中者九起。預算案由預算審查長歐陽莘負責報告後，獲得通過，⁶⁵爲了明瞭這一期議會討論案內容，就已有的案件分爲下面五類：⁶⁶

一、關於議會：

1. 江西省議會議事細則（九章一二二條）

二、涉及國家事務：

1. 有關天津老西開對法嚴重交涉案
2. 鄭家屯海光寺窪對日法交涉不失主權案
3. 請願參眾院取消國務會議議決各省單行條例，毋庸再交議會追究案

三、有關行政吏治問題

1. 省制列入憲法案

63 「昭雪守正議員之佈告」，順天時報，民國2年12月16日。

64 默：「悲觀與樂觀」，申報，民國2年11月20日。

65 申報，民國5年12月26日。

66 參見「贛議會省制問題大爭議」，申報，民國5年10月13日；「省議會紀事」，申報，民國5年10月23日；「省議會之議決案」，申報，民國5年10月26日；「贛議會力爭國土電」，申報，民國5年11月1日；「省議會大會紀事」，申報，民國5年11月8日；「贛省議會之要案」，申報，民國5年11月26日。

- 2.建議省長民選案
- 3.查辦宜春縣知事貪縱虐民、違法濫職案
- 4.查辦會昌縣知事濫職縱賭殃民案
- 5.查辦星子縣知事貪贓枉法、蠹國殃民案
- 6.恢復法廳案
- 7.地方自治嚴禁花會煙賭案
- 8.裁軍營盤查所，並恢復民國二年城門啟閉時間案

四、有關財經、實業、交通者：

- 1.民國五年預算案
- 2.南潯路續借外債二百萬元案
- 3.南潯路保息附稅及勒征路股案
- 4.常玉鐵路興築案
- 5.廬山森林案
- 6.規復本省丁漕舊章案
- 7.取消地糧加閏案
- 8.免除米穀出口雜捐案
- 9.查勘萍鄉煤礦以保民業案
- 10.對民國銀行質問案
- 11.正輔各幣改用國幣本位，並禁戮損銀元案

五、關於教育者：

- 1.恢復單級模範小學案
- 2.私塾改良會請撥經費案
- 3.各縣署設立辦理各學務實業專員案
- 4.開辦醫學專校附設醫院案
- 5.省一中請撥經費推廣教育案

從上列議案可以看出，議會所關心的比較具體的是財經及實業的案件，行政部分有三件涉及縣知事的操守和吏治，也可反映地方官的素質和作為。這一次的會期中，從現有資料看，並無太多引人注意的爭論性問題，議會的火藥味也不再如二次革命前的情形，這從籌備復會時一篇未具名的議會宣言中，或許可以窺知一二：

溯癸丑以還，同人等與李烈鈞不通音問者三載於茲，此中情節，當亦我贛

父老所深稔，無俟同人等之贅述。今茲之舉，願吾父老勿爲無意識之猜疑，致生種種障礙，開會之後，當循序漸進，一反昔日急進之習。西哲不云乎：由立憲而進共和者，國常安；由革命而得共和者，國恆危。觀此二語，可見欲速則不達之弊，中外皆然，同人等自停職以來反復深思，急進適足憤事，而漸進者常易爲功，今後之主張擬先從調和入手。……同人等開會以後，當依法律行使固有之職權，決不能聽少數急進之人，踰越範圍而妄肆攻擊也。⑥

這篇宣言也很可以代表二次革命後，議員飽受虛驚後的心態。議會開幕後，「不黨主義」的說法流行，一向在議會設有國民與進步兩黨的俱樂部也宣告取消。⑦政黨政治、議會政治在二次革命後，袁氏帝制時期中，受到的摧殘，是可以想見的。

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復會後的江西省議會，召開第二次常年會的第一次臨時會，會期三十天，五月十日閉會，這次臨時會已決未決的案件統計是：省長咨交案議決五件（內第二期常會二件），否決及無結果各一件，未決三件；議員提議案議決八件（內第二期常會二件），否決三件，未決四件；公民請願案議決二十八件（內第二期常會十一件），否決五件，未決九件。總計議決案四十一件，否決案九件，未決案十六件。⑧

江西從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後，北洋政府勢力便籠罩全境，從督軍到民政長或後來所稱的省長，多半系出北洋，或與北洋勢力有關的人物出任。由於軍民分治的關係，這時候和議會關係密切的是掌理民政的省長。又議會與省長衝突在二次革命以前已屢見不鮮，但在江西則直到民國六年才出現。早在民國五年省議會復會時，已有南昌人李宏度投函省議會，述說省長戚揚劣跡甚多，⑨在眾議院有議員提出查辦案，但在省議會則未受糾彈。到了民國六年五月五日省議會臨時會中，議員楊賡笙正式提出彈劾案，列舉戚氏劣跡七款：敗壞吏治、紊亂財政、濫用私人、蹂躪司法、草菅人命、吞沒公款、蔑視議會。全案宣布後，即進行投票表決，八十六人出席，贊成者八十二票通過，⑩一時引起頗大震撼。議員中的擁戚派「讐言社」，

⑥ 「江西省議員之宣言」，申報，民國5年8月17日。這篇宣言刊出時，指爲副議長顏丙臨與議員羅士傑所發，但稍後復登出副議長顏丙臨與歐陽莘的更正聲明，否認這篇宣言，見8月26日申報。

⑦ 鑑於國內不黨主義風行，議員胡廷鑾提議取消過去國民、進步兩黨設立的俱樂部。見「贛省議會開幕紀」，申報，民國5年10月6日。

⑧ 申報，民國6年5月17日。

⑨ 「李宏度請省議會質問戚省長」，申報，民國5年10月7日。

⑩ 是日在場議員86人，自願棄權者3人，主席1人，投紅票者82人。事後有擁戚議員黃衍棠誣指議員提早開會，復禁止後到者入場，造成彈劾案通過，但議員楊賡笙等另電駁正。見「贛議會彈劾省長之波瀾」，申報，民國6年5月13日。

固無能阻止；隸籍江西的督軍張勳雖來電勸止，亦無能為力。^⑦此案給予省長戚揚的打擊，只要看稍後省議會幾乎無法正常運作，即可知曉。

本來省議會在民國六年應開常年會一次，議會原定六年八月召開，但屆期戚揚認定以第一次臨時會為常會，毋庸再開常會，與省議會主張不同，於是造成會期名義之爭。^⑧省議會鑒於停會已久，二、三、四年決算，六年預算均待依法審議，請即召開會議，戚則仍藉故拖延，認會期間問題當待內務部解釋。六年底內務部覆電，召集省會乃省長權限，如何召集及召集與否由省長裁定。明示省長戚揚刁難，議員激憤亦莫可誰何。^⑨直到七年三月戚揚已無延會藉口，才允予重新開會。議會彈劾行政官吏，本為制衡方式的應用，但彈劾的結果不一定能發生效力，經常是雙方的惡感導致意氣的爭執，反而影響了議會的正常功能。嚴格說，這是議會制度本身先天的不足。在民國初年制度未備之際，在北洋這樣一個傳統獨斷的行政作風下，要想從彈劾中得到美好的效果，談何容易！無論如何，在北洋軍閥的勢力下，江西省議員仍敢於挺身而出糾舉權大勢大的省長，實屬難得。

經過幾番波折後，江西第一屆議會第二次常年會的最後一次會議——第二次臨時會，在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幕，四月二十六日閉會，此次會議以預算案為重點，會議已決未決各案情形為：省長咨交案，已決十二件，未決二件，否決一件；議員提議案，已決四件，未決二十六件；人民請願案二十六件，均未決。^⑩也就是說，這次臨時會的七十一個議案只討論完成十七個，另有五十四件未能議決。本會期重要議案如次：^⑪

一、屬於議會事務者：

1. 議決民國五、六年議會本身之預算案
2. 是否參加省議會聯合會案
3. 取消議長任壽祺資格案
4. 取消副議長顏丙臨、歐陽莘資格案

二、屬於行政事務者：

1. 籌辦南昌市政廳案

⑦ 張勳電文見申報，民國6年5月13日。

⑧ 「贛省會爭論會期間問題」，申報，民國6年5月20日。

⑨ 申報，民國7年1月7日。

⑩ 「贛省會大鬧後之閉會」，申報，民國6年5月2日。

⑪ 各議案參考下列申報各日記載：民國7年4月5日、4月8日、4月14日、4月19日、4月21日及5月2日。

2.查辦崇義知事、警佐案

三、屬於財經實業者：

- 1.三年度決算案
- 2.四年度決算案
- 3.六年度預算案
- 4.七年度預算案
- 5.發行金庫證券案
- 6.餘干煤礦收歸商辦案
- 7.各地警察不得動用附稅案
- 8.追繳民國銀行公款案
- 9.劃分省稅田賦案
- 10.預防江西銀行流弊案
- 11.廬山森林局取消公司債償還股款預算案
- 12.恢復施醫院經費案

四、關於司法事務者：

- 1.請高等法院公布訴訟費用案
- 2.承審員不得在附加稅內開支案

五、關於教育者：

- 1.第六、七師範開辦案
- 2.添設府屬中學案
- 3.鵝湖書院經費案
- 4.補列師範舍監案

以上議案仍多偏重財經問題，行政部門的監督不多，原因可能是在北洋軍閥的勢力下，議會有意的避而不談。在一個短短的臨時會期中，一口氣通過兩個年度的決算、兩個年度的預算，迫於環境造成的情況，在其他時期恐怕不會多見。有意思的是，這個會期議員的砲口轉而對內，最火爆的問題卻是出現在取消議長和副議長的資格案。

民國七年四月十五日，江西省議會議員劉子貞、賴行恕、賴天球提案，魏調元等六十九人連署的取消任壽祺省議會議長之資格案，指出議長任壽祺自民國二年被選任以來，舞弊違法之舉，層出不窮，其犖犖大者如：民國二年私薦教育司長案、

民國二年湖口舉義後私吞議會公款三萬餘元案、擅行補給辦事員月薪及用速記違背議會決議等，涉及專斷、欺詐、反覆，被視為議會之辱，故提議取消任壽祺議長資格，並限令追繳所欠公款。^⑦此案提出後引起強烈爭執，贊成與反對者壁壘分明，反任者堅持立場，擁任者以為會期只剩三月，無取消資格必要，且對提案本身的合法性表示懷疑。十七日擁任派林中桂竟提出對案：取消顏丙臨、歐陽莘副議長資格案。認議長所犯過錯，副議長應負連帶責任。此案之出，顯然是任議長極力運動所得「藉為緩兵之計」。^⑧一案形成二案，議長、副議長均屬關係人，討論時均得迴避，於是演成議會無議長，會議無主席的怪現象。十八日議員陳衍祖提出調和辦法，勸告雙方讓步。十九日調和辦法經審議會提出：重新組織「特別懲戒委員會」，以劉子貞、林中桂所提取消正副議長資格兩案同付審查，並推舉二十五位議員為懲戒委員會委員主持其事。^⑨一個爭議不下的案子，交給了一個有名無實的委員會，這一期的議會也跟著這一風潮的結束一起落幕了。

江西省議會復會後，黨派的俱樂部組織，雖在不黨主義下退隱，但在現實的需要下，很快就有兩個大的派系形成，一個是屬於進步黨，隸屬於北京憲法研究會，擁戚揚省長的「讐言社」，一個是以舊國民黨成員為主體的「合羣社」。合羣社屬於多數派，有一〇二人，讐言社僅三十八人。^⑩在許多議案上，雙方常有對立爭執，形成議會中的制衡力量。不過，這次的取消議長、副議長資格案，議員顯然跨越了黨派，模糊了陣線，造成了合羣社的一片混亂。其中顯示的，一方面是屬於合羣社的議長確實不得人望，一方面是在軍閥統治下的江西，議員能作的文章，範圍愈來愈窄，「清理門戶」變成了議會的主題，已說明議會的功能顯著的萎縮了。

四、派系紛爭的第二屆省議會

第一屆省議會因袁世凱的摧折，中間停會，實際上是被解散，直到民國五年袁死才告復會，其後民國七年及十年兩度改選，此即第二、三屆省議會。這一時期江

^⑦ 「贛省會提議取消議長資格」，申報，民國7年4月21日。

^⑧ 「江西省議會推翻議長之風潮」，申報，民國7年4月22日；「續記贛省會推翻議長風潮」，申報，民國7年4月24日。

^⑨ 「江西省議會風潮後之小結果」，申報，民國7年4月25日。選出的特別懲戒委員會委員名單是：談英、尹士珍、涂樹霖、林金相、王以匡、余精煉、李政準、胡廷鑾、陶楨、蔡吉士、黃頃波、廖光輝、陳肅、劉樹森、李儒修、黃用中、歐陽焯、李壽韶、寧廷柏、顏振聲、敖超凡、黃甲、姜顥、饒正音、陳鴻藻二十五人。

^⑩ 參見申報，民國7年4月24日。民國六年合羣社合併了原有的「羣治社」形成一大派，不過後來羣治社又獨樹一幟。參見「選舉競爭中的贛黨社」，申報，民國7年6月8日。

西省在北洋勢力籠罩下，議會很難充分行使職權。儘管有人認為這一時期的議員，大多以攘奪一己利權，唯利是圖之輩為夥，對國事民事多不甚注意，議會乏善可陳。^⑪不過，就民主學步階段的中國，形式存在的議會，偶能為行政部門知所忌憚，也是成績，江西省第二屆省議會的情形，或可以作如是觀。第二屆省議會的選舉，依照選舉法的規定仍實行複選法，民國七年七月八日起初選，八月一日實行複選。複選區域依前清府治分為十四區，選舉人數完全依據第一屆數字為準，^⑫全部選出議員一四〇人。同一時期國會議員的改選，以豫章、潯陽、廬陵、贛南四道為複選區，因為安福系的介入，選風益壞。^⑬省議員的情形也一樣，選舉時到處有人買票，南昌一票三二〇元，新建一票三〇〇元；有的地方學參院議員的選舉，組織「五人合資公司」、「六人合資公司」，收買票紙，供候選人訂票。^⑭這時的地方選務作業顯然並不完善，九江初選當選人中，竟有吳又藩、黃自芳、張大縉三人，均為選民所無者，由候補當選人控訴除名後，才由候補人補上。^⑮

江西省各政黨於民國三年至五年間，即已無形消滅，迨至六年省議會復活，黨社也隨之復活，不過只是政黨的雛形而已，到七年因為競爭選舉的關係，各黨社又躍躍欲動，高張旗幟，頗有氣象一新的感覺。比較起來，由於金錢不多，實力有限，只有安福俱樂部赫然有聲，因為安福部從北京攜有鉅款之故。在選舉期間，江西黨社也有活動，較為有聲色的是下列幾個：^⑯

-
- ⑪ 唐德昌，「代議制發達之小史及在中國應行改良之點」，太平洋雜誌，卷4，期4，民國12年10月出版。
 - ⑫ 省議員改選，省長戚揚令以上屆呈報之初選人數為率，不准稍為通融。見申報，民國7年1月1日。
 - ⑬ 安福系介入各地國會議員選舉，江西安福支部積極進行運動，收買選票，結果7年6月間辦理的國會選舉，安福系在江西的眾院議員選舉二十五席中獲得十八席，參院四席中獲其半數，頗有斬獲。見「江西選參員之內幕」，申報，民國7年7月7日。
 - ⑭ 「贛省之選舉觀」，申報，民國7年7月3日及民國7年7月16日選舉消息。
 - ⑮ 「九江近事」，申報，民國7年7月29日。
 - ⑯ 「選舉競爭中之贛黨社」，申報，民國7年6月8日；「九江選舉訴訟案」，順天時報，民國7年6月19日。

名 称	主 要 成 員	活 动
合 羣 社	文羣、龍欽海、歐陽莘、魏調元、顏丙臨、陳鴻藻	原舊國民黨，設有分處五十，社員眾多，被視為「民派」，後合併羣治社、自治會成一大社。有餘干煤礦津貼，粵滬同志接濟。
謙 言 社	黃大薰、吳鈞、饒正音、胡廷校、李澤蘭、徐文輝、郭衛城	原舊進步黨，隸屬北京憲法研究會，依附研究系，接近安福系。受省長戚揚津貼，被視為「官派」。
羣 治 社	任壽祺、林中桂、黃頃波、邱漢宗	併入合羣社，後又分出，任壽祺議長風波後又加入謙言社。缺經費無支援，故立場游移。
自 治 促 進 會	文龢、高巨瑗及各縣自治會人員	各縣自治研究所畢業人才為主，主持人離省後勢力衰退。
安 福 俱 樂 部	熊正琦、蔡國器、葉先圻	新成立，有巨款，擬兼併謙言社，未成，注意國會議員之選舉。
憲 政 討 論 會	袁、臨、撫、建屬人士	民黨人為多。
求 是 社	楊振鐸、劉壽朋、蔡訴、蔡章、魏廷元、周俊	九江區人士為主。

安福俱樂部偏重在中央國會的選舉，省議會地方層次的選舉由有歷史的地方性黨派競爭。選舉運動仍不能沒有相當的財力，故此次的選舉結果，報紙報導說：當選議員多為商賈殷實子弟，^⑦這應該是可信的。派系的活動在競選過程中，因資料殘缺，不易觀察，然而，選舉結果卻可以看出對日後議會的運作，必會產生深遠的影響：在一四〇位議員中，近半數的六十四人是謙言社，另四分之一為合羣社，四分之一為超然派。^⑧不久許多超然派分子被吸收入合羣社，於是謙言社與合羣社，在議會中勢均力敵，不相上下。部分超然派化成「蝙蝠派」，難明底細外，兩大派便常為一議案爭持不下，形成了派系的激烈鬭爭。如果論其歷史淵源，江西議會表面

⑦ 「贛省會之議長競爭」，申報，民國7年8月16日。

⑧ 同上。

上儼然又是一個國民黨與研究系對立的態勢。由於兩派之間的爭論，大多為私人派系的利益而起，致顯得意氣用事，甚至於荒廢時日；也由於缺少明顯的政治意識形態之故，與近代政黨意味的競爭，尚有距離。

(一)議長選舉的怪劇

江西第二屆省議會於七年九月召集，直至次年二月底才能召開第一次常年會。議會成立伊始，就顯得複雜紛亂，除了派系勢力相埒外，金錢魔力的荼毒，地域觀念作祟，幾使議會無法開幕。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議員談話會，決定二十三日先選議長，再舉行開會式，揭開議長選戰序幕。兩派推出的人選是：合羣社以龍欽海為主，曹俊、顏丙臨為副議長，但屆期顏退，龍、曹為副，以胡廷鑑為正；譴言社原推饒正音為正，胡廷校為副，臨時加推溫肇祥為副議長候選人。事前雙方均以八百至一千元一票扯人入社或賄買，雙方實力相當。⁸⁸ 二十三日依期投票，卻因競爭過度激烈，演出以口水塗抹選票，大起搗亂進而焚燒選票的怪劇，使選舉中輒。⁸⁹ 二十六日談話會決定次日再舉行投票，待議員會集後，又為了臨時主席的產生發生爭執，或主用選票，或主舉手公推，或主掣籤決定，莫衷一是，結果一天選不出一個主席，宣告流會。⁹⁰ 兩社議員夜間各自集會，目的仍在爭取多數，暗算對方。白天儘管在前議長任壽祺的主持下召開談話會，但會場則始終圍繞在查點人數、推選主席的爭執上，每至文劇武劇並用，手腳交加，不歡而散。⁹¹ 直到十月十二日，經過二十多天明爭暗鬭之後，才正式選出。是日出席一三八人，一票作廢外，合羣社的龍欽海以七十票獲選為正議長。⁹² 此一議長之選舉鬧劇，因出於實力相當的兩派，互為競爭，各不相下，以致堂堂議會變成兩系賽武之場。探其初因，蓋議會制度法規尚待建立，議員素質不一，議會派系尚不能擺脫金錢與地域的牢籠，自難脫離意氣之爭，江西議會如此，江蘇、浙江議長的選舉，也是相同。⁹³

88 「贛黨社競爭議長之新主義」，申報，民國7年9月24日；「贛省會之議長競爭」，申報，民國7年8月16日。

89 「贛省會選舉議長大怪劇」，申報，民國7年9月29日。

90 「贛省會怪劇之第三幕」，申報，民國7年10月3日。

91 申報記者說：會場最通用的語詞是：「混帳、王八蛋、放狗屁、解散解散、滾出去、不配不配、不要臉、無廉恥、可惡東西……」。「贛省會怪劇之第四幕」，申報，民國7年10月6日。

92 「贛省會選舉議長八紀」，申報，民國7年10月19日。

93 省議長產生的困難，第一屆議會在蘇、鄂、湘、川均有爭端，第二屆議會在蘇、浙、贛均有爭執，參見：時報，民國2年3月27、28日，4月27、28日；民立報，民國2年3月1日、4月3日；民國7年10月份申報；王樹槐：「清末民初江蘇省的諸議局與省議會」，師大歷史學報，期6，頁316-317；蘇雲峰：「湖北省諸議局與省議會（1909-1926）」，中研院近史所集刊，期7，頁458-460；張朋園：「近代地方政治參與的萌芽——湖南省舉例」，師大歷史學報，期4，頁392-400；呂實強：「民初四川的省議會，1912-1926」，中研院近史所集刊，期16，頁258-259。

(二)副議長選舉的爭執

議長選出後，副議長的選舉，本擬在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選定，但直到次年一月九日，又拖了近三個月才告選出，副議長的選舉又是一幕鬧劇。七年十月十四日因出席人數不足流會，十七日出席一一三人，但合羣社內部協調未竟，曹俊與胡廷鑾爭副席，造成廣信府議員的抵制，不能不在議會中使用拖延戰術，[◎]使第二天的選舉會以搗亂散場。這時候省議會內部黨派已有新的整合，合羣社併有羣治社及自治研究會分子，人數略近議員的半數，讜言社共六十七人，稍居劣勢。合羣社意欲囊括議長、副議長三個席位，引起了讜言社的不滿，開始採取抵制的行動。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議會集會，讜言社即使用搗亂清點人數和列席不簽到的辦法，「分班亂占座次，出入飄忽，行蹤莫定，使主席終不能知出席員額確數」，有些人更刻意「時而在東，時而在西，瞻之在前，忽焉在後」，拖過時間，一旦散會，則「沿途高唱凱旋歌」。[◎]二十二日集會，議員談話會忽有主張佩徽章，討論一天仍無結果。二十五日，雙方忍無可忍，終致開打，一場混亂，讜言社郭衛城、夏廻藩、鄭與權受輕傷；合羣社王鎮賓、劉子貞、趙可亦受微傷，分向地方檢查廳報案，從議場走向法庭。[◎]而兩派越趨極端，分別密謀文武報復計畫，甚至於購用大力士助威矣！十一月以後，兩派多方運用手腕謀出奇制勝。會議開不成，兩派開始鬧「捉蝙蝠」的怪劇，互掀出受鉅款復變計的議員。十二月合羣社議員邀集七十五人，公函要求議長先開幕後選舉，讜言社抵死不能承認，議長調和七次，疏通八天，無法妥協，在合羣社壓力下決定十二月七日開幕，第二次破頭流血，終於又告上演。七日讜言社屢得大辯垂垂的樂平電染廠工人六、七十人前來助陣，事前省署政務廳長出面協調無結果，激越的對立終使雙方大打出手，幸而巡警堅守下，「辯子軍」未加入戰場，才能免於一場更大浩劫。雙方負傷者又走向法庭。[◎]新上任的議長上天無路入地無門，只好暫時告假，兩社各走極端，引起輿論強烈的抨擊，贛人有主張召集公民會謀求解決，有主張乾脆解散。議會以寶貴時間，鬧家務事，既愧對選民，亦不能怪官廳之藐視，「江西尚有人乎！」之歎，其來有自。[◎]八年一月初，兩派審度輿論之譴責，又自忖無完全操縱之能力，乃有副議長各得一席的調和辦法。一月九日投票，讜言社饒正音七十四票，合羣社胡廷鑾七十九票，均當選為副議長。十日議會

[◎] 「贛議會怪劇又一幕」，申報，民國7年10月24日。

[◎] 「贛省會已不成省會」，申報，民國7年10月26日。

[◎] 「贛會破頭血流之搗亂」，申報，民國7年10月31日。

[◎] 「贛省第二次之破頭流血」，申報，民國7年12月13日。

[◎] 「贛省會仍舊搗亂」，申報，民國7年10月29日。

正式開幕。「今茲父老，託我職司，職司惟何，民意是達，側聞輿論，望治如渴。民亦有言，水旱爲災，閭閻竭蹶，急在理財，振興實業，民乃有生，推廣教育，民乃有成，誰爲民蠹，害馬是除；誰作民防，生佛祝渠。」^⑩身爲一省最高立法機關的省議會，演出種種怪劇，擾攘近五個月後，終於能够開幕了。

(三)幾件重要議案

民國八年一月十日江西第二屆省議會正式開幕，二月二十五日常年會開始，首先依照調和辦法，兩派分任審議長及各股股長，^⑪從八年到十年第二屆省議會改選前，有四件大案，足爲一述：

(1)九江城門山鐵礦案

九江縣仙居鄉城門山鐵礦，係民國二年李烈鈞督贛時，由實業司買歸公有，禁止私開之礦山。民國八年年初參議院議長李盛鐸，私自組織仙居公司，呈請農商部立案實行開採，並謀以此礦抵押借款，違背江西省民之利權。省議員陳祖怡、黃爲柏等提出議案，表示反對。三月四日議會通過先行質問官廳，要求實業廳長夏同和出席大會備詢，三月二十一日夏廳長出席議會答詢，不能令人滿意。議會隨又要求實業廳應即扣發部頒礦照，並即自水利經費項下籌撥兩萬元，由省自行開採，「闢利源而杜覬覦」，省署咨復，均依議辦理。^⑫四月初北京政府農商部發礦照到省，省議會因恐省署未能確實執行，十一日議會復決定再咨請省長查照辦理，戚省長隨即明確咨復礦照業已收存，二十日農商部要求收回礦照，議會再度電請大總統及國務院，俯順民意，打消仙居公司開採原案。^⑬李盛鐸仙居公司開採城門山鐵礦事，終因贛省議會之反對而胎死腹中，保全了江西省有財產的權益。在此案交涉過程中，議員認實業廳長夏同和有違法濫職之嫌，八年四月初分別有劉濬源、邱玉麒、洪彝提出三案，要求查辦夏廳長，獲得大會通過。^⑭夏同和因此不安於位，四月十日提出辭呈，六月二十八日免去廳長職位。^⑮議會保全省產，糾彈行政官吏，因此

^⑩ 省議會開會祝詞見：「贛議會變幻莫測」，順天時報，民國8年1月19日。

^⑪ 8年1月初選副議長調和辦法已有協議，以合羣社之曹俊爲審議長，而謙言社於法律、請願、財政三股中多佔一股，餘股員、理事長等項，二社平均分任。「贛省議會之開始觀」，申報，民國8年3月3日。

^⑫ 「贛陳威兩長與城門礦案」，申報，民國8年4月7日。

^⑬ 「贛人請撤銷城門山礦案」，申報，民國8年4月23日；「贛城門礦交涉之緊急」，申報，民國8年4月26日；「城門礦照決定繳部」，上海民國日報，民國8年5月8日。

^⑭ 劉濬源提議實業廳長夏同和違法濫職，禍國殃民，應請查辦案；邱玉麒提查辦江西實業廳長夏同和違法案；洪彝提查辦實業廳長夏同和對於九江城門山鐵礦濫職舞弊案，見「贛省會通過夏同和查辦案」，申報，民國8年4月8日。

^⑮ 夏同和辭呈見：申報，民國8年4月13日。

發揮了作用。

(2) 議會加薪案

民國八年五月，江西省議會議員秘密公函省署，以生計艱困，月薪八十元不够敷用，要求調薪一倍，並自第二屆當選日起至八年六月，追加十一個月公費十二萬餘元。此事經省行政當局戚揚省長之首肯，卻又指使機關報鼓吹反對，顯然與議會謀再彈劾戚省長案有關。^⑩ 無論如何，加薪之事一經宣佈，立刻激起贛人的反對。五月二十六日江西學界二百多人，首先假省教育會開會，一致主張仿北京學界以民氣與武力對付議會，會中推定熊育錫、歐陽祖經、王壽彭、趙賽鴻四人為學界代表，積極連絡公團，召集公民大會。^⑪ 二十九日，商會、教育會、農會、學生聯合會、九江旅省商業公團、旅省各縣同鄉會代表集會，決定三十日舉行公民大會，進行示威行動。會中決定用先禮後兵方法，分向省軍民兩署及省議會，陳述反對加薪意見。同一天，受五四運動學生高昂情緒感染的「省垣學生聯合會」，也共同決定各校學生於三十日，與公民團進止取一致行動，如公民團不實行警告，「我等即應單獨行動」。^⑫

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西各界因反對省議會擅自加薪，齊集百花洲沈公祠，召開公民大會，中午十二時數千人之大會，一致譴責省議會秘密加薪，無視連年水旱之災，民不聊生，加上客軍過境，商業蕭條，百孔千瘡之事實，公費增加一倍，民脂民膏，何堪再剝。會中選派代表分赴軍民兩署及省議會請願。學生聯合會隊伍隨同代表赴省議會，結果與議員發生衝突，驕夫助勢，學生遭殃，造成多人受傷之外。「五卅一之變」學商界憤恨之餘，決定罷市罷課。往見陳光遠督軍的代表，則因得陳督之允諾，支持公民會意見。戚揚省長亦表示加薪案公文如送達，依法咨交覆議，省長必不率爾發款。軍民兩府之應付，顯然十分得宜。翌日，省城罷市，旋因督軍、省長再度允諾取消議員加薪，才重行開市。^⑬ 議員於環境困難，民氣高漲之際，復因開會以來，派系糾紛與種種搗亂，予人印象惡劣之時，私自要求加薪，不但不能怪輿論醜詆議會「無恥」加「無賴」，^⑭ 更不能怪義憤填

^⑩ 戚揚省長以加薪易彈劾之謀，見申報，民國8年1月7日之報導。

^⑪ 「贛人反對議員加薪益烈」，申報，民國8年6月2日。

^⑫ 「贛人對議員示威前之情勢」，申報，民國8年6月4日。

^⑬ 「贛省會加薪之大風潮」，申報，民國8年6月5日；東方雜誌，卷16，期7，頁39990。

^⑭ 民國8年6月3日，申報的一篇雜記「贛議員尚飾詞自辯耶」說：「贛省議會自去年開會以來，無日不在搗亂之中。關於地方利害，既一事未議，而此次加費，獨較各省為鉅。其貪利無恥，已咄咄嘆。迨被公民奮起抨擊之後，又敢齷齧然通電，誣公債為搶掠，視學生為流氓，其口吻與今日中央對待學生風潮，如出一轍。匿加費不言，而稱為藉口反對預算，以掩飾國人耳目。議員如此，非特無恥，實亦無賴之尤。」

膺，直欲搗毀省議會而後已的公民羣眾。儘管表面上議會在民意沸騰的情況下擺下加薪的要求，不過，到九年第二次常年會，加薪案仍是雙方作為彈劾省長與否的籌碼之一，加薪的陰影依然盪漾。^⑩

(3)豫源自來水公司外債案

民國九年初，江西士紳余鶴松、危柏青等，在南昌發起豫源自來水公司，準備籌建供應南昌和新建兩縣的自來水廠。但商人本身並無資本，計畫以自來水權作抵，向漢口英商裕豐洋行借債興建。旅滬贛人周雍能、賀贊元等，以為獨占性的社會公用事業，宜以公辦。若由商人開辦，須自出資本，以免弊端。此事蓋鑒於南潯鐵路的興築經驗：號稱商辦，詎知外債既多，不能收拾，弄得鹽斤加價、米石抽捐，貽累遍及省民，無底於止，禍害不可勝言。^⑪不過，此案提出申請後，省實業廳隨即表示同意，顯示內情並不簡單，部分議員即提議嚴予審查。實際上議會中對此案依違兩可的占大部分，討論前已傳言議員「多得好處」，真相難明。學生風聞其事，尤為憤激，決定羣赴議會實行「監督」。九年五月三日，議會開會討論自來水公司借債案，學生數十人趕辦旁聽證不及，逕入議會旁聽席。部分議員鑒於上年加薪案中，飽受學生壓力之苦，乃先發制人，要求「清場」，禁止旁聽，引發議員與學生的衝突，由口頭到動作，由部分到全面，旁聽席致遭搗毀，議員視學生為流氓，召來軍警彈壓，逮捕兩名學生究辦。議會並連夜召開緊急大會，找來教育廳長，決定對五四後「無上天尊」的學生，^⑫施以嚴厲處置：開除肇事學生學籍，取下學生聯合會招牌，解散學生會，禁止準備中的「五七」紀念大遊行。議會稍後即通過自來水公司借款案。在強大壓力下，江西學生會嘗到了五四以來的首次敗績。^⑬五四之後，學生自視甚高，基於義憤反對議員隨意加薪，博得社會的同情，但已造成與議會的對立。自來水公司借外債案的反對意見，本無可厚非，但旁聽議會手續不全，亦不無可議。相對的，因彈劾省長案的發展，官廳為了討好議會，曲護議員，小題大作，站在議會的一邊，迫使學生豎起白旗，等於為議會報了一箭之仇，

⑩ 「贛省議員又想加薪」，上海民國日報，民國9年4月23日。

⑪ 江西南潯鐵路的興築，始於光緒30年（1904），先商辦後省辦，遭逢最大的困難還是在資本難集。1907年日政府透過興業及正金銀行，由上海吳端伯設立的大成工商公司轉借日款築路，但此後路權幾扼於日人之手，贛人言之痛心。參見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1886-1911（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第三輯，頁963-982。

⑫ 江西省議會副議長饒正音語，引見「贛議會與學生三大衝突」，申報，民國9年5月9日。

⑬ 學生聯合會被解散後，省長戚揚復派兵包圍各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廳則藉兵力強迫學生上課，學生無可如何，只要求恢復學學生會、撤退軍警、開復退學學生學籍，但亦不獲允。參見「贛官紳共同壓迫學生」，上海民國日報，民國9年5月21日。

這些顯然都是政治的運用。五四以後屢發的學潮，學生爲了示威遊行，與軍警衝突者有之；爲此禁止仇貨，與商人衝突者，亦屢見不鮮，這些均事理之常，無足爲異，倒是議會一再與學生對立，甚至與官府聯手，一舉擊倒血氣方剛的青年學生，在全國其他各省則還不多見。

自來水公司借債案在議會雖驚險中過關，但卻爲社會輿論所不直，漢口英商裕豐洋行只好知難而退。但籌辦水公司的負責人危柏青等心有不甘，轉而向上海美商聚豐洋行搭借銀一一〇萬兩。旅滬贛公團——江西同鄉會通函力阻，並派人赴洋行警告。^⑩ 洋行雖以墊款搪塞，亦不獲贛人諒解。江西省議會在輿論和公團強烈壓力下，亦不得不於十年三月，函請省實業廳撤消成案。^⑪ 於是，贛人一場保衛水權的爭鬭，至此才暫告落幕。

(4) 彈劾省長戚揚案

戚揚（升淮）自二次革命後到贛，先任內務司長，三年五月改任巡按使，五年七月巡按使改稱省長，直至八年，在贛近六年。政治手腕高強，五年底雖曾遭眾議院通過提案請政府查辦在先，六年五月復經議會一度彈劾，卻無礙其仕途，惟用人行政則多門生故舊，喜濫借外債，結託軍閥以自固，爲人訾議。八年五月省議會有合羣社議員動議彈劾，但以加薪之諾，彈劾案消，不意興起「五卅一」搗毀議會之變。這時自治聲浪瀰漫全國，江西自不例外。加上安福部系介入，乃先有安福議員魏調元查辦戚省長案，目的在以蔡儒楷、吳鈞、陶家瑤三人中，選一人長贛，三人均贛人，故省議會亦樂爲呼應。^⑫ 到了八年九月，時機成熟，彈劾三大案並起：1. 姜伯彰提案，謂戚「跡其外貌，儼然儉約可風，究其內容，實屬貪鄙已極」，論其操守不佳尤爲餘事，至「議會增加公費案，發款通知書早已送交本會，而對公民代表偏曰未成事實，揶揄議員，傀儡公民，鬼鬼祟祟，成何政體，以致釀成五月三十一日之變，俾江西人自殺，居心陰險，不堪聞問。」2. 鄒恩沛、陳祖怡、巢廣源、張仲西、石廷柱合提一案，亦述戚侵吞公款、敗壞吏治，廢弛煙業、紊亂財政、蔑視議會諸事。3. 盧常所提六條爲弁髦法令、摧殘議會、袒庇罪犯，縱容貪墨、紊亂財政、廢弛煙業，內容大體相近。^⑬ 三案提出之時，距議會閉會不過

^⑩ 旅滬贛人一方面通電反對自來水借款案，一方面派張嶧、周雍能、吳鴻鈞、陳承模爲代表，逕與洋行交涉。見「旅滬贛人反對自來水借款」，申報，民國9年7月19日；「贛人堅決反對水借款」，上海民國日報，民國9年8月17日。

^⑪ 「贛人嚴拒水公司外債」，上海民國日報，民國10年3月31日。到了民國12年10月間，危柏青復與第三屆省議會議長戴秉清，謀以開辦南昌自來水公司名義，向外人押借鉅款，供助孫傳芳至贛驅蔡（成勳）之用，贛人引以爲恥，見「贛省自來水借款與政爭」，申報，民國12年10月9日。

^⑫ 民國5年12月眾議員羅家衡等提議查辦戚揚案，見5年12月8、9日上海民國日報；8年查辦案見「戚揚查辦案始末記」，上海民國日報，民國8年9月7日。

^⑬ 「贛議會彈劾省長問題」，申報，民國8年7月20日。「彈劾戚揚案之內容」，上海民國日報，民國9年12月25日。

數日，故三案全部保留。戚爲保全地位，見好議員，於九年春間，每月私加議員薪水四十元，並商陳督光遠，移挪米捐數萬分給之。不久，議員又通過人民反對裕源之自來水公司借債案，復各得數百元無本股票，「吃了口軟，得了手軟」，彈劾亦未再起。當彈劾案發，省長易人之說風傳，或謂吳光新長贛，或謂齊燮元督贛，或謂丁乃揚主贛。當時議會中的合羣社及江西公團的態度是「江西者江西人之江西，當以贛人治贛，較秦人視越人之肥瘠，無關痛癢者，究勝一籌。」^⑯故有迎贛人長蘆鹽運使丁乃揚長贛之意。九年暑假，議會因教育廳更動六中校長事，署會關係陷入低潮，時值丁乃揚二次運動長贛，而陳督亦有意以財廳楊慶鑒代戚，以貫徹其總攬民政主張，不料楊以加稅借債，爲贛人痛惡。旅京贛人，則以爲係贛人治贛大好機會，但反對以丁主贛，議會中之讐言社亦攻丁不遺餘力。所謂「驅戚拒丁，贛人治贛」，變成自治運動聲中之贛人口號。合羣社議員本有迎丁之意，至此迫不得已，乃主贛人治贛民選省長，解決省長問題。十二月十七日議會先召集公團開會，各界對自治問題取得了共識，接著自治案便由邱玉麒具名提出，明知讐言議員仍多擁戚，不易通過，乃運動學生公民入會援助。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江西議會首先三讀通過邱「省長民選應規定選舉法案」，接著在讐言社猝不及防的情況下，同一天盧常又提出上年提而未議之彈劾戚省長三大案，旁聽者掌聲大作助勢，初讀通過，戶外叫「江西萬歲」之聲震天，接著二讀付表決，議員復迫於形勢，有「勉強起立，且有僅呵一呵腰者，亦有略將身子一抬便又坐下者」，八十三人中起立贊成者同勉強呵腰者七十二人，隨又付三讀表決，贊成原案通過者七十一人，彈劾案煞時宣告通過。^⑰二十日彈劾文呈送內務部轉提國務會議懲辦。

彈劾案之通過，當然是對戚揚省長之重大打擊，而各方反應亦極不一致。旅滬贛籍國會議員及江西公團，無不擊節稱賞，以爲議會「於威脅利誘之餘，猶能伸張民氣，天下事尚可爲也！」^⑱與合羣社對峙的讐言社痛失一城之餘，當然進行反擊，饒正音等通電痛詆合羣議員不發議案、不列日程、不經審查，徒以暴民圍繞議會，脅迫通過，事同兒戲，不能承認。讐言社並邀隱居業已十年之紳士梅臺源、熊騰二人率同八百五十八人，聯名電京，指江西省議會「倡言由議會選舉省長，上干總統任免官吏之權，顯違約法，自壞紀綱。」並歷舉至可危慎者四端，請嚴加斥

⑯ 「彈劾贛省長案之近聞」，申報，民國8年7月22日。

⑰ 「贛議會搗亂後之大會」，申報，民國9年12月23日；孫鏡亞：「贛省最近政潮真相」，上海民國日報，民國9年12月29日。

⑱ 「郭同電催贛議會選舉省長」，申報，民國9年12月24日。另江西旅滬同鄉會、上海贛事商榷會電文，均見申報，民國9年12月25日。

訓。⑫在省府方面：省長戚揚受彈劾固深惡痛絕，乃暗令警察改裝，僞稱公民赴議會旁聽，揚言搗毀議會。督軍陳光遠與戚不洽，此案雖抱中立，但以合羣社利用學生，想再發生廢督問題，影響本身地盤，遂邀集軍政會議，防止過激行動，並召合羣社議員，面加告誡，不容驚人舉動再現，更以軍警彈壓議會，議會不得不宣告休會。⑬北京政府方面，對於民選省長，本極反對，江西非獨立省份，豈能由議會作主，故國務院有電獎勵譏諷社力持大義，有教訓議長之箇電，又有請陳督嚴密監視省議會文電，於是原定十二月二十三日開會選舉省長之議，遂難實現。⑭合羣社議員為達成民選省長目的，隨亦派代表赴京連絡公團進行請願，謀促成其事。時京「各省區自治聯合會」力為聲援，但並不為北京政府接納，⑮反命戚揚審查其事，以被彈劾之人審查彈劾案，極違常理，輿論公團力為攻擊，北京政府不得已改命王瑚查辦。查辦經過草率，調查報告雖非盡實，⑯但在輿論壓力下，戚亦不得不在國會兩次查辦，省會三次彈劾之後，於十年二月悄然去職。至此，江西省議會及公團「驅戚拒丁」之目的，完全達成。不過，「贛人治贛」則僅止於口號而已。

彈劾戚省長案通過後，熱衷自治潮流的江西人都滿懷興奮，以為自治的願望即可實現。實際上，「贛人治贛」的口號內容空洞，不易達成又易引起北洋政府的誤解和猜忌。江西議會和公團本來的目的，既在驅戚去非贛人的省長一個目標上，目的達成過半，剩下的是簡選新人的問題。十年一月江西各界代表集會議決，請國務院簡贛人中之賢者長贛，此即以「贛賢長贛、地方自治」為新的要求目標。⑰「賢」、「長」二字本費斟酌，但拘於現實環境，亦只得從權。於是省自治的理想，不覺又自退了一步。在北洋斬雲鵬勢力的支持下，戚去職後，國務院發表江西南豐人趙從蕃長贛。⑱當令下之日，江西合羣社議員劉子貞等二十七人，以及九江求是

⑫ 「贛議會互攻之內幕」，申報，民國9年12月29日；「贛人斥不肖同鄉謬論」，上海民國日報，民國9年12月29日。

⑬ 休會宣言謂：「戚揚一日不去職，則同人一日不能出席，寧甘解散，羞與戚揚相見於吾贛政治舞臺之上」，見上海民國日報，民國10年1月4日；「江西省長問題與京團體」，申報，民國9年12月29日；「江西自治問題之悲觀」，申報，民國10年1月21日。

⑭ 民選省長之議各方所抱態度不一，民國10年1月12日大公報論評「贛省民治運動之怪現象」，有簡要分析各方心理說，民選省長議案雖通過，「而陳光遠恐民選省長妨礙其地盤，抱有一種心理；戚揚直接受其影響，求所以自保之道抱有一種心理；其反對派與擁護戚揚之議員，又抱有一種心理，於是各方電報中央者此一是非，彼亦一是非，中央對之為環境所關，更抱有一種心理。吾不知其為何而主張民選省長，亦不知其為何而反對民選省長。總之，直民治運動聲中之一種怪現象而已。」

⑮ 「各省區自治聯合會第十三次會議」，「江西省長問題之各面觀」，申報，民國9年12月28日、31日。

⑯ 「南昌通信」，申報，民國10年2月22日。

⑰ 「贛人只說贛賢長贛矣」，上海民國日報，民國10年1月19日。

⑱ 趙從蕃，字仲宣，四十五歲，江西南豐人，光緒甲午科進士，歷任工部主事，補督水師員外郎，充甲辰科會試同考官，考察各國政治大臣，調充三等參贊，農工商部奏留補工務司郎中，安徽清理財政正監官，財政部秘書，署理江西民政廳長，總統府軍需局會議，代理財政部次長，津海關監督。見「贛人對趙從蕃之態度」，上海民國日報，民國10年2月25日。

社即請嚴清戚揚交代帳目，以免其侵吞巨款，坐視飽斂。十年三月四日江西省議會開會，為清算戚省長交代問題，合羣議員與讐言議員為袒戚與否，演為人身攻擊，復大打出手。^⑫政治或許是一種藝術，但從歷史的角度看，卻又是一場諷刺。正當議會演出鐵公鷄時，督軍陳光遠卻釀金設筵，命機關停止辦公三日，演出三天大戲，為戚祖餞。五月三日戚離省時，沿途流氓乞丐大擺路餞，途為之塞，給人家的印象是：「噫！貪吏誠可為哉。」^⑬實際上戚之離境，多少是因與陳督軍不洽所致。另一方面國務院之簡趙從蕃長贛，也非陳督所喜，議會雖對趙表歡迎，但卻為陳督軍暗中擋駕，致使趙過九江而不得其門以入，最後只得稱病滬上。至十年五月十三日北洋政府從陳意，發表陳的親信——一個裁縫出身，識字不多的財政廳長楊慶鑒暫護，不久改為署理，最後真除。^⑭於是「贛人治贛」，甚至於再退一步的「贛賢長贛」，在北洋軍閥的捉弄下，仍只是一場夢幻而已。^⑮「贛人之爭省長，不嘗標驅戚拒丁乎？以贛人未必盡賢，故必申而明之曰贛賢治贛。今非特贛之賢者不可得，並欲求如鄂人治鄂之解嘲亦不可能，此豈贛省武人有特殊之勢力耶？抑亦黨派之間不能一致，武人之勢力乃得乘間而入耳。」^⑯這正點出了江西第二屆省議會，有私派而無政黨的癥結所在。

五、軍閥宰制下的第三屆省議會

民國十年十一月成立的江西第三屆省議會，被人稱為「陳（光遠）楊（慶鑒）製造的省議會」。^⑰議會的選舉，議員的素質，較之第二屆又退一步。從七月的初選到八月的複選，幾乎無一處無弊端。初選以南昌、新建地區為例，南昌七月一日初選投票，投票寫票絕未循投票規則，故一人領有百票千票者有之，一人寫百票千票者有之，一人投百票千票者有之，「監督不督，監察不察，管理不理」，投票者

^⑫ 對這一場武戲，大公報有精彩又生動的描寫：兩派大打之際，在旁的兩派議員，也都組織紅十字隊在陣中拼命拖開，「……當是時滿場花樣，有打斷馬棒的、有叫破喉管的、有說盡戲文的、有罵盡蘆花的、有氣破肚皮的，有笑破鼻根的，就是吳道子的筆畫，也畫不出許多奇形怪狀來。」見「贛議會之全武行」，大公報，民國10年3月11日。

^⑬ 因開路餞，有重賞，擺香案上列青菜水碗，並一小鏡，隨地叩首，城內得賞，復繞出城重擺，大打抽風，既獲重賞又看盛會。這場文戲的描寫，可看申報：「江西之新舊省長」，民國10年3月12日。

^⑭ 「贛人治贛之有名無實」，大公報，民國10年3月23日；「趙從蕃赴贛之波折」，申報，民國10年4月16日，楊慶鑒係裁縫出身，江西人或戲稱之為「布政使」，見「江西官場現形記」，新江西，第2期，民國11年4月出版。

^⑮ 民國10年3月11日上海民國日報一篇署名「湘」的短評說：「處武人勢力之下，省長問題只能供武人擺佈，什麼軍民分治、省長民選，都是說夢話罷了。」這的確道出了真實情形。

^⑯ 「贛人拒揚」，申報，民國10年5月16日。

^⑰ 見申報，民國11年4月3日。

「時而化裝異服，時而戴草帽架眼鏡」，有已投入，「東廊出西廊又進，週而復始，輾轉投遞」，種種怪象，無奇不有；新建地區，雖有軍警維持秩序，但投票人往返亦不加干涉，^⑯這些都證實了「官廳代組議員」的說法。至於複選，要亦不過形式而已。初選發表後，省長楊慶鑒即委親信爲選舉監督，以戴秉清、潘毓桂組「總稽核處」，秘訂當選資格標準爲：一、非民黨人，二、平日不好發議論者，三、上屆議會內從未提出彈劾案及質問者，四、有特別關係須連絡者，五、能具切結，當選後無論何事須遵軍民兩長指揮者。^⑰先以此標準過濾初選當選名單，進而派人分赴各區布置一切，複選投票時，重要關鍵地區布置軍隊，變易票遞。故非經核可者，無論何人，票再多亦不能入數，有特別關係者，雖無一票亦會榜上有名。例如張勳之弟張嘉猷，識字無多，家居無競選之意，竟以十七票當選；熊言鍾自稱只有兩票，忽以十六票獲選；又如臨川縣知事陳光廸，係陳督軍胞弟，初、複選都以指派人選得到「好處」，事後還大言不慚的說：「我不過得幾個錢，卻爲地方省多少事。」^⑱建昌區八月二日複選開票，本無一票之包應昌、傅紹庭居然以十八票當選，而組織運動二十票之嚴啟仁、何昌榮等，或變爲十一票，或變爲五票，一同落選。袁州區、贛州區的情形都一樣，投票時軍警林立，開票時，如非指定人選，再高票數亦不能獲選。各地抽換票遞，動動手腳，選舉黑幕，大類如此。^⑲因爲陳、楊的蓄意製造，使被選者不能當選，當選人並非被選者，獲選人因此爲人所輕，被視爲「陳楊之私生子」、「直隸式附屬官廳之議會」。^⑳也由於選舉不公，部分二屆議員，宣言不承認三屆議會，並誓與陳督軍對抗到底。^㉑在北洋武人宰制下的江西，政治參與象徵的第三屆省議會，其產出方式，正好與國內勃興的民主思潮，走相反的路徑。在政治制度沒有上軌道的環境裏，手無寸鐵的土紳，想要在政治權力上，

^⑯ 「贛人攻陳楊選舉舞弊」，上海民國日報，民國10年8月20、21日。

^⑰ 「贛省選舉現形記」，大公報，民國10年7月8日。

^⑱ 「江西第三屆省選黑幕之調查」，新江西，第2期，調查，頁2。

^⑲ 同上，頁3~4。南昌區的複選，調換票遞，軍警監視，開票結果票數多於選舉人數，無奇不有。見「楊慶鑒製造省選成績」，上海民國日報，民國10年8月11日。

^㉑ 「旅滬贛人否認省議會」，大公報，民國10年9月16日，「直隸式附屬官廳之議會」，意指陳楊均直隸人，所製造之議會非江西議會，見上海民國日報，民國10年10月6日；又上海民國日報（10年11月28日），也報導陳楊收買議員，製造議會，「令戴秉清爲總稽核，糾合劣紳，密設機關，分赴各區，令其核准當選者，先具投身切結，又懼民之發生反抗，令軍務課長潘毓桂監視投票。及期又另製假票遞先藏於內，卒以假易真，開票後之結果，皆不符人之所投，此種舞弊玩法破壞選舉之事，眞中外選舉法所不及防，而爲民國以來官僚武人所不敢爲者。」

^㉒ 旅滬江西省議會第二屆議會，包括議長龍欽海、副議長胡廷鑑、議員何蘭芳等數十人，先設通訊處於上海法租界嵩山路44號，隨後成立「贛民自治促進會」，這一流亡省議會是以驅走陳楊、推倒三屆省議會爲目的。參見「旅滬贛二屆議員宣言」，申報，民國11年1月22日；「江西省會議之談話會」、「贛人推翻軍閥派之議會」，上海民國日報，民國10年10月14日、11年7月16日。

從武人手中分一杯羹，多麼不易！

由於第三屆議會議員的產生方式特別，在舊議會中的派、社組織幾全瓦解，出現在新議會的有「平社」、「正誼社」、「非正誼社」的團體，但影響力不大。相反的，屬地主義的地域性俱樂部，如吉安十屬的「贛園俱樂部」、「建昌幫」、「南幫」等，頗為活躍。這種地域性的組織，其區別仍不在政見的異同，而在共同的利益上。選舉正副議長的情形即是如此。贛園俱樂部推出戴秉清，其他地區俱樂部籌議反對，「眾意藉此題目，多得幾個錢」，^⑩因此有「四層樓」的謠傳，^⑪這樣在非錢不可，非現錢不行，所謂求現不賒主義下，因為錢談不攏，有人便提議相信命運，用抽籤法；有人索性主張推個年高有德者，「越老越好」。結果講命運的抽籤法，竟然一度獲得通過。^⑫雖然如此，議員靠錢獲選，不能不在選舉議長身上有所取償，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仍取公開議價的方式，以一票三百元之數，以一〇九票推出戴秉清為議長；三十日以一票一五〇元之數，選出歐陽莘、李凝為副議長，^⑬依然難脫金錢選舉的賄選老套。

在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情況下，第三屆省議會當然不可能有什麼強勢的表現。首先，它面對一個竭澤而漁的主政者，在府庫空虛之際，復又舉辦錢糟加征、鹽斤加價、統稅投票、知事押金、勒索長短公債等種種病民稗政，議會能力有限，幾乎只能徒呼奈何。迨陳去蔡來，蔡成勳挾其北軍實力，排拒贛人謝遠涵之長贛，十一年底更以江西督理自兼省長，頤指氣使，以暴力箝制贛人，不惟贛民各界無集會自由，連議會開會亦受軍警干涉和監視，^⑭議會地位在民國十年以後本已淪為公園性質，至今則連公園還不如。

第三屆省議會依其產出歷史，著實難有表現。不過，從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的第一次常年會，和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的第二次常年會，若干議案，仍能對官府有所挑剔，總算仍有幾分骨氣。第一次常年會的重要議案有：^⑮

一、屬於財政部門：

⑩ 「酒食運動省議長」，申報，民國10年9月22日。

⑪ 選舉代價以地區親疏關係分四個層次，以四百元為基準，得加一至四倍之錢數，謂之二層、三層、四層樓，見「江西議長公開買賣」，上海民國日報，民國10年10月15日。

⑫ 「贛議會選舉議長新法」，大公報，民國10年11月1日。

⑬ 「贛省會議長產出」，申報，民國10年11月3日；「紀江西議商兩會之改選」，申報，民國10年11月7日。

⑭ 「贛軍警禁止省議會開會」，申報，民國11年11月3日；「贛議會與蔡成勳」，申報，民國11年12月14日。

⑮ 第一次常年會各案，見民國10年11月至11年4月申報。

- 1.十年度預算案
- 2.教育經費獨立案
- 3.咨請撤銷徵募債以卹民艱案
- 4.蠲免田賦並救濟災民案
- 5.豁免積欠丁漕案
- 6.緩辦金融善後借款案
- 7.財政公開，組織財政委員會，劃清國家地方稅案

二、屬於省治問題者：

- 1.組織江西省憲法會議案
- 2.江西暫行縣市鄉自治條例案

第二次常年會（十二年五月——十一月）的重要議案有：^⑩

一、屬於財政部門：

- 1.支配附稅案
- 2.捲煙稅撥充教育經費案
- 3.江西銀行請願修改章程案
- 4.十二年度預算案

二、行政及其他議案：

- 1.對省長公署公文，以機關不用兼省長名義案
- 2.懲誠副議長歐陽莘案
- 3.恢復縣議會案

以上兩次常年會的主題，有兩個重點，一是財稅問題，一是省憲自治問題。民國十年左右，江西財政因支出浩繁，庫空如洗，軍警公職欠餉四、五月不等，省立學校且因撥款不到，以致停辦。另一方面頻年以來，鹽斤加價，丁漕加征，金庫證券、軍用鈔票、知事證金、統稅投標、長短期公債，種種取盈諸法，無不嘗試。而負擔最重者莫過於兩千多萬江西百姓。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三屆議會首次會議，議員李薰提案撤銷官府徵募各債，以舒民困。實際借徵、加價、募債，官廳未經議會同意，已施行三個月，十二月六日大會在議員趙惟仁，要本良心爲人民代表，勿爲官廳代表的呼籲下，該案獲得通過。二十三日，議會又將楊耀祖所提豁免積欠丁漕案

^⑩ 第二次常年會議案，見民國12年5月至8月申報。

通過。^⑩議會僅止於此的強硬態度，多少告訴了陳、楊，議員也不是那麼易於就範。民國八、九年以後，全國各地民治呼聲高漲。江西處南北之衝，戰禍頻仍，加上北洋軍入境，贛民飽受剝削之苦，於自治之要求，尤見迫切。民九「贛民治贛」的要求，風行一時，九年底乃有二屆議會通過實行地方自治及省長民選案出現。十年六月浙江盧永祥發表豪電(四日)，主張制省憲，通過省自治，組聯省自治政府。^⑪不管這種軍閥的聯治與人民的聯治，意義是否相同，浙盧的通電確引起贛人的興趣，京滬江西公團表示響應外，十年六月下旬，省議員邱玉麒在二屆臨時會中，提出從速制定省憲法會議組織法，以便召集省議會議案。^⑫惟受制於省政當局，仍被無形打消。到了民國十年十一月第三屆議會首次常年會中，議員王名德提出更具體的「組織江西省憲法議會案」，擬具省憲會議組織法十三條，主張迎合自治潮流，集合議會、省教育會、省農會、商聯會、省工會代表，共同組織省憲會議，制定省憲。^⑬此案提出後並無結果。十一年三月，省議員盧建侯等鑒於省制關係較巨，爭論較多，制作之權可俟諸異日，目前不妨先自地方自治做起，因此提出「江西暫行縣市鄉自治條例案」，主張縣長民選，縣以下分市鄉一級為自治區域，縣市鄉設大會為公決機關，市鄉設公斷處為法庭外之調處所，經費來自地方稅收。該案附有「江西暫行縣自治條例」九十二條，^⑭頗為新穎而詳備，有相當進步的意味，這個案子顯然也不會有什麼結果。民國十一年六月，督軍陳光遠被北伐軍打敗後辭職，北京政府任命贛人謝遠涵長贛，大有樹立廢督先聲，順應自治潮流的意味，給江西人帶來一些民治的希望。十一年七月江西省議會乘機發表了一篇宣言書，表達江西人十年來的希望。

……爰本民族自決之義，起而為自衛之謀，略舉要旨，明告國人：一、應由贛人整編贛軍，以維目前之現狀。……本會準諸輿情，羣以李公（烈鈞）為護法中堅，聲望素著，應將其所部贛軍，妥為編制，以資鎮撫，一俟大局敉平，聽候中央正式改編，此外無論何方軍隊，速行限期撤回，蓋深受客軍痛苦，塞禍源，抒民困，舍此固未由也。……二、制定省憲，實行自治，以

^⑩ 「贛議會否決加徵募債案」，申報，民國10年12月12日；「贛議會與議長」，申報，民國10年12月31日。

^⑪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卷6，（1958年10月，北京出版），頁34。

^⑫ 「贛議會籌備省憲電」，申報，民國10年6月25日。

^⑬ 全案見「贛省制憲之動機」，申報，民國10年11月28日。

^⑭ 提案人為盧建侯、劉子貞、葛第春、張小宋。提案理由書及條例均見申報，民國11年4月3日至6日；大公報，11年4月18日至20日。

謀永久之福利。蓋省憲爲國憲之造端，聯省自治爲統一之始祖，民意一致，莫之敢遏。本會順應潮流，屢經提議，中更事變，阻礙進行。今督軍裁廢，民政待理，起視吾省狀況，吏治如此其腐敗，財政如此其紊亂，教育實業，如此其窳頹，平民生計，如此其凋蔽，若猶賴官治，必至萬劫不回。……夫集權分權之利害，時賢論之綦詳，我國頻年內訌，釀成分崩，實由誤解集權，階之爲厲，救時方針，莫如各省自定省憲，促進自治，由聯省自治而謀統一，省與省無侵略之野心，省與國無權限之爭執，輕重相等，內外相維，則民治日見發展，國基日形鞏固。……吾贛今日爲南北競爭之焦點，亦即南北統一之樞紐，求徹底解決之法，厥惟贛人自治，而先決問題，則在撤退雙方客軍，庶幾自治有保障，停戰非空言，而統一乃得實現。^⑯

不幸的是政局的發展，並不如想像。北軍援贛，十一月六日陳去蔡（成勳）來，去卓來操，蔡恃武力壓抑民意，視議會如敝屣，以議員爲仇人，上任後派兵卒巡邏號舍，議員一言一動，全被監視，叫議員諸公寢食不寧。不惟常年會不能召開，即談話會亦悉被阻止。遇議會有頂撞之事，即令財廳扣發公費。十一月間蔡拒贛人謝遠涵長贛，年底發命令自兼省長，把持軍民兩政，既無視中央，亦無視議會，^⑰江西人甚至於想跑去北京設立一個流亡政府。這時候的情形是北庭不能號令軍閥，贛人不能裁制軍閥，北庭與贛人實際上是同病相憐，難怪「流亡」在外埠的江西人高聲疾呼，要「光復已亡之江西」。^⑱在江西的民治運動深受抑制，陳派議會至此，更無能爲力，在北伐軍到來以前，議會除了偶而發發電報，苟延殘喘之外，只有坐待消失了。

第三屆省議會，在先天上就註定難有表現，後來的發展亦復如此。議會討論的主題，一在財稅，一在自治。北洋武人治贛，一意搜刮，加上客軍紛至沓來，內外環境沒有改變，要爲老百姓請命，議事堂上的討論，只是徒託空言。談民治，在大環境沒有變動前，江西這樣的小局面，難有突破。尤其是靠僅憑口舌之能的議員，來和具有實力又不明時代潮流的武人打交道，實只是與虎謀皮而已。十三年八月，第三屆省議會議員法定任期屆滿，理應依法改選，但議員藉口北庭尚未公布新省會

^⑯ 「贛人主張驅客軍制省憲」，申報，民國11年7月15日。

^⑰ 參見：旅滬贛民自治促進會編印，「蔡成勳禍贛痛史」，（上海，民國13年出版），頁57-58；「暴力壓迫下之贛議會」，上海民國日報，民國11年12月14日。

^⑱ 萬璞女士：「怎樣光復已亡的江西」，上海民國日報，民國11年9月30日；「江西人應該怎樣救省？」，上海民國日報，民國13年4月22日社論。

選舉法，自行集會通過自動延長任期案，引起輿論的譴責。部分江西人對三屆議會之成立本有異議，如今這批不能開會議事的「坐食議員」，竟而自動延長任期，徒見荒謬而已。¹⁶⁰十三年年底督理易人，蔡去方（本仁）來，情形並無改變，加上十三年以後，江西戰事頻仍，議會再也召集不成了。過去幾年，江西在北洋軍人的宰制下，議會本是民主的裝飾品，至此連裝飾品也是多餘的了。

六、結論

就中國政治走向近代化的歷程看，民國初年仍只是中國政治參與的萌芽時期。從傳統走向現代，本非一蹴可幾之事，涉及制度的移植，而觀念的改變更是困難重重，近代議會制度的建立就是一個實例。民國以後，江西省民意機構由臨時省議會的設立，到第三屆省議會的結束，十多年間辛苦的歷程，帶給我們許多值得深思的問題：

第一、就選舉情況說，較之諮議局，省議會的選風一屆不如一屆。諮議局的選舉，若干傳統理念或許還能發揮維繫的作用，一屆省議會在黨派的制衡下，也還有所顧慮，但二、三屆以下，軍閥政治的政風帶壞了選風，這種情形在第三屆的選舉，尤為明顯。其次，選舉活動是不是能帶動多數選民的政治參與呢？江西和各省的情形一樣，在教育水準還不足的社會，選舉活動的政治舞臺，大半仍由精英分子(*elites*)所佔有，多數人對議會政治是一片茫然。¹⁶¹知識不够、宣傳不足、準備不周都是因素，「民主學步」時期，這恐怕也是必然的現象。再就議員的素質看，議會的換血作用似乎相當強烈，新舊雜揉的臨時省議會有三分之二是新人。從名單看，諮議局議員續任第一屆省議員的只有五人，續任二屆議員的四人，同時擔任一、二屆議員的只有兩人。第一屆省議員能繼續出任二屆議員的，一四〇人中也只有十七人，占百分之一·二而已。給人整個的印象是：傳統士紳逐漸退隱，新紳士逐漸取代，但這並不表示新紳士就更能代表民意，這從第三屆省議員被江西人視為「賣省民賊」可知。¹⁶²

第二、從省議會的運作看，民初江西省議會有兩次合法性危機，一次是臨時省

¹⁶⁰ 「贛議會延期反響」，上海民國日報，民國13年8月4日。

¹⁶¹ 選舉過程中，選民多數缺乏認識，從選票或被收買，或被代領、代投等情事中也可以看出。其他各省情形亦無不同，參見蘇雲峰：「湖北省諮議局與省議會」，中研院近史所集刊，期7，頁469；張朋園：「近代地方政治參與的萌芽——湖南省舉例」，師大歷史學報，期4，頁400。

¹⁶² 「贛議會延期反響」，上海民國日報，民國13年6月4日。

議會，一次是第三屆省議會，都與選舉的方式有關。由於地位受到懷疑，表現也大打折扣。儘管如此，臨時議會對民國初建地方政制的設置，省民財產的維護也還有過表現，但第三屆議會，縱有省自治運動的努力，掛上「陳（光遠）楊（慶煌）私生子」的名號，最多也只能做到行政部門「共鳴板」(sounding board)的角色。^⑯議會一旦變成御用性質，議員變成「軍閥走狗」，^⑰便無足觀了。論府會關係，二次革命前最為和諧，行政部門大體懂得如何尊重議會，立法部門也不放過言責，一股朝氣表現在整個省政上，這或許是後來江西人一直很歡迎李烈鈞回贛主贛的原因。不過，對中央鮮明一致的態度，^⑱卻也是惹火了袁世凱，這是江西省議會首遭解散的緣由。民國五年至十一年間的一、二屆議會，在行式上還能繼續運作，格於實際環境，省議會一個會期要通過兩個年度決算案，和兩個年度的預算案，應該是可以諒解的事。二屆議會引人注意的是選舉正副議長的鬧劇，平白耽誤了三、四個月的時間，問題還是出在一個「錢」字上，這也不是江西特有的現象。^⑲軍閥時期，議會雖然奈何不了督軍，卻可以對付負責民政的省長。江西議會在九年底彈劾戚揚省長案成功，震驚了北洋政府，倒也為日漸沒落的議會爭一口氣。不過，可一不可再，此後議會功能萎縮，督軍兼了省長，議會連自身都難保了。

第三、議會中的黨派問題，向來是錯綜複雜的。江西省議會出現鮮明的黨派色彩是由一屆始。二次革命前，國民黨在議會中占絕對優勢，這是省政能大力推動的緣由所在。袁世凱主政期間，議員因黨派關係，飽受驚恐，五年復會的省議會一度恥於言黨，但隨後脫胎於研究系，依附官僚派的「讌言社」，及以國民黨人為主，具民派氣味的「合羣社」，不久便告出現，二屆議員的選舉，黨派的競爭因此頗為激烈。待二屆議會成立，兩派勢均力敵，權力的競爭幾乎難分勝負，最後仍然靠私利獲得妥協。這時候的黨派的確看不出什麼政治理想，正因為如此，也易為金錢所左右。到了三屆議會，有骨氣有理想的議員被逼走，由軟骨議員所組成的御用議會，終於走入了死胡同。在另一方面，政黨勢力消退，議會不足為民喉舌，各界組

^⑯ 借用Gwendolen M. Carter & John H. Herz所著：*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一書用語，轉見郎裕憲譯：「政治行動的途徑：選舉、政黨與議會」，憲政思潮，期27，（民國63年7月），頁123。

^⑰ 語出王恆：「江西之過去與未來」，廣州民國日報，民國15年8月18日。

^⑱ 江西省議會對袁中央集權的反抗，與都督李烈鈞的態度差不多完全一致，例如反對軍民分治、反對國稅廳籌備處、反對鎮守使、主張先定憲法後選總統，宋案中一面電國會提出彈劾，一面電告全省聯合團體抵制中央，反對大借款等均是。參見陳惠芬：「民國初年的省議會，1911-1914」，師大碩士論文，（民國74年7月），頁194表7。

^⑲ 江蘇、浙江都發生過同樣的事情，參見「四省之省議會」，申報，民國7年10月25日。

織的「公團」乃代之而興。這時候江西公團的表現，不只儼然有取代黨會作為行政部門壓力團體之勢，同時也變成監督議會的壓力團體。然而這些由江西秀異分子組成的公團，本非政治派系的組織，缺乏政治的遊戲規則，又多數「流亡」省外，遠水救不了近火，對江西省政的改進，影響依然有限。軍閥政治下的奇特現象是：在省外的秀異分子難於過問本省政治，在省內的秀異分子疏離政治，地方政治更不堪聞問了。

第四、從民國初年江西省議會設置的經驗顯示：行政部門的配合往往是議會成敗的關鍵。就一般而言，清末的江西諮詢局和民初第一屆省議會，成績較好，原因是地方主政者與議會都有推行議會政治的共識和誠意，至少不會橫加摧折。但民國五年後的議會，在軍閥宰制下，或者有意延宕召集時間，如戚揚；或者蓄意變造，如陳（光遠）、楊（慶鑒）；或者根本無視議會的存在，如蔡（成勳）、方（本仁）。民國九、十年間廢督裁兵，省治運動的勃興，實際省議會得不到健全發展，也是因素之一。軍閥政治，以軍事獨裁，不管中央或省級，其本質都脫離不了一個「私」字，無論私「人」、私「系」、私「權」或私「利」，所作所為，都罔顧「公意」或法理，權力既不容挑釁，又以戰爭解決爭端，直接間接造成政局的不安，均不利於議會政治的成長。民初中國民主政治的發展，正好與軍閥政治伴行，這是民主政治發展的不幸。^⑩ 民國初年中央國會與地方議會的試驗，的確不能算是成功。這種失敗的印象，卻加深了一些政治家和知識分子對中國立刻實行民主憲政的疑慮，「以黨領政」的觀念愈加抬頭。^⑪ 北伐以後，國民政府實行訓政，和這個大背景不能說沒有關係。

⑩ 這點筆者很同意李國祁教授的看法，參見「辛亥革命至二次革命期間閩浙兩省之議會政治」，師大歷史學報，期9，（民國70年5月），頁223。

⑪ 議會政治當然不是民主政治的全部，但却是重要的部分。孫中山的建國三程序早在同盟會時期便已提出，民國建立不獲實行，但民初議會政治的失敗，的確使國民黨人更肯定實行訓政的必要。議會政治不成功帶給知識分子的影響有兩個實例：民國15年8月18日，江西國會議員王恆發表在廣州民國日報的一篇文章「江西之過去與未來」，即表示國會、省會組織之失敗，不足以為民眾謀公益，必須換一方法，即以組織之力量監督政治，使政治走上軌道。這話透露了以黨領政的可行性。另一個例子是77年12月13日，臺北中國時報刊出大陸社會學家費孝通對中國政治改造的看法，仍以民初議會政治的失敗為鑒，以為中國還不宜實行議會政治。費氏的看法或有環境因素，不過民初議會試驗失敗的經驗，的確深深的烙印在中國知識分子的腦海中。